



152035

上海地方審判廳

司
法
實
錄

民國元年四月分第
二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7034B

司法實記各冊價目表

是書爲上海地方審判廳廳長黃君涵之手編自元年元月分始月爲一冊徵實記載洵一種實用的法學雜誌也現值各地法院建設之初人民於訴訟程序亦多隔膜正可備觀摩及依據之用如審檢廳應用之各種簿冊表式以及章程法令公牘示諭判詞批詞等類靡不詳備惟定價不等爰列表如左

月 份	冊 數	定 價	月 份	冊 數	定 價
元 月	第一冊	銀六角	二 月	第二冊	銀四角
三 月	第三冊	銀六角	四 月	第四冊	銀六角
五 月	第五冊	銀七角	六 月	第六冊	銀七角
七 月	第七冊	銀七角	八 月	第八冊	銀七角
蔓 購 八 冊		洋 四 元			

司法實記第四冊總目

簿冊表式

文牘

示諭

地方廳民事判詞

地方廳刑事判詞

初級廳民事判詞

初級廳刑事判詞

地方廳民事批詞摘錄

地方廳刑事批詞摘錄

初級廳民事批詞摘錄



版三冊四第

總

目

二

簿冊表式類順序

執行命令

訴狀繕本

驗屍圖格

記 實 法 司

版三冊第四第

簿冊表式類順序

執

行

命

令

上海初級審判廳

爲發執行命令事案據

一案業經

廳判決在案茲

訴稱

不違判決履行債務聲請執行前

來本廳核與強制執行章程相符合行發給執行命令仰
該吏遵照執行此令

判決

主文

版三冊四第

執行命令

二

聲
請

費	執	強	方	執	強	在及種財原
用	行	制	法	行	制	地所類產因

中
華
民
國
元
年

右命令承發吏

月
日

記 實 法 司

訴 狀 繕 本

照章徵收送達大洋 角 分
折合銅元 枚 正

訴 狀 繕 本

送達當事人

承發吏

上海審判廳爲送達事案照民事訴訟律當事人向審判衙門起訴除提出書狀外並按應受送達之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請求送達茲據狀訴並提出繕本一份請求送達爲此命令承發吏照章送達須至送達者

鈔繕原狀如左

記 實 法 司

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爲

驗事

檢察官

巡警官

錄事

檢驗員

醫士

正犯

干證

鄰佑

屍親

房主

版三冊四第

如法得已死

仰面

面色

命致偏左

命致顴門

命致額角

命致兩眉

命致兩眼胞

命致兩頸頰

命致兩耳輪

命致兩耳殼

項心

命致偏右

命致額顱

命致兩太陽穴

命致眉叢

命致兩耳

命致兩眼睛

命致兩耳垂

命致兩耳殼

鼻梁

記 實 法 司

驗屍圖格

四

版三冊四第

命致耳根 右左	命致腦後 右左	合面	命致不十趾 右左	命致不兩腳腕 右左	命致不兩膝 右左	命致腎囊 右左	命致兩膀 右左
命致不項頸 右左	命致不髮際 右左		命致不十趾甲 右左	命致不兩腳面 右左	命致不兩腳筋 右左	命致不兩腿 右左	命致不兩腿肚 右左
						命致不薰物 右左	命致不臍肚 右左
						命致不心坎 右左	

記 實 法 司

驗 尸 圖 格

命致不 十趾肚 左右	命致不 兩脚心 右左	命致不 兩脚踝 右左	命致不 兩脚腕 右左	命致不 腰眼 右左	命致不 兩後肋 右左	命致不 脊背 右左	命致不 十指 右左	命致不 兩臂膀 右左
命致不 十趾甲縫 右左	命致不 十趾 右左	命致不 兩脚跟 右左	命致不 兩腿肚 右左	命致不 兩脣 右左	命致不 兩後脅 右左	命致不 脊膂 右左	命致不 十指甲 右左	命致不 兩肱肘 右左

版三冊四第

驗屍圖格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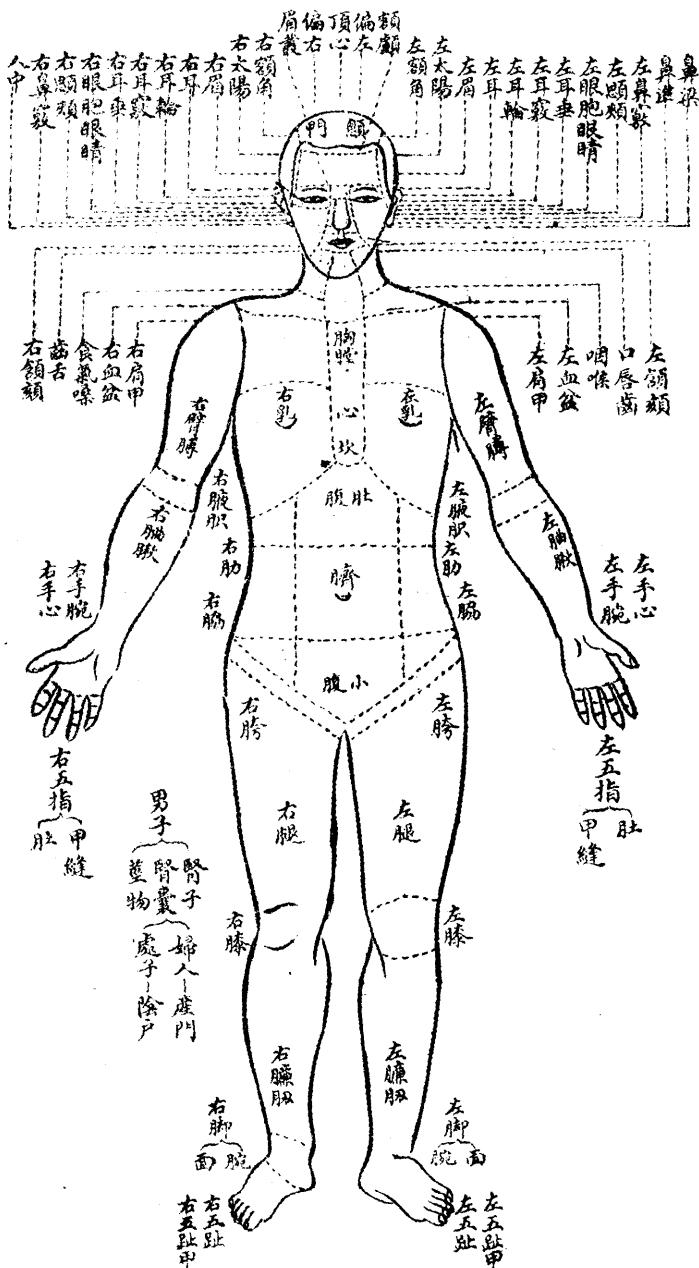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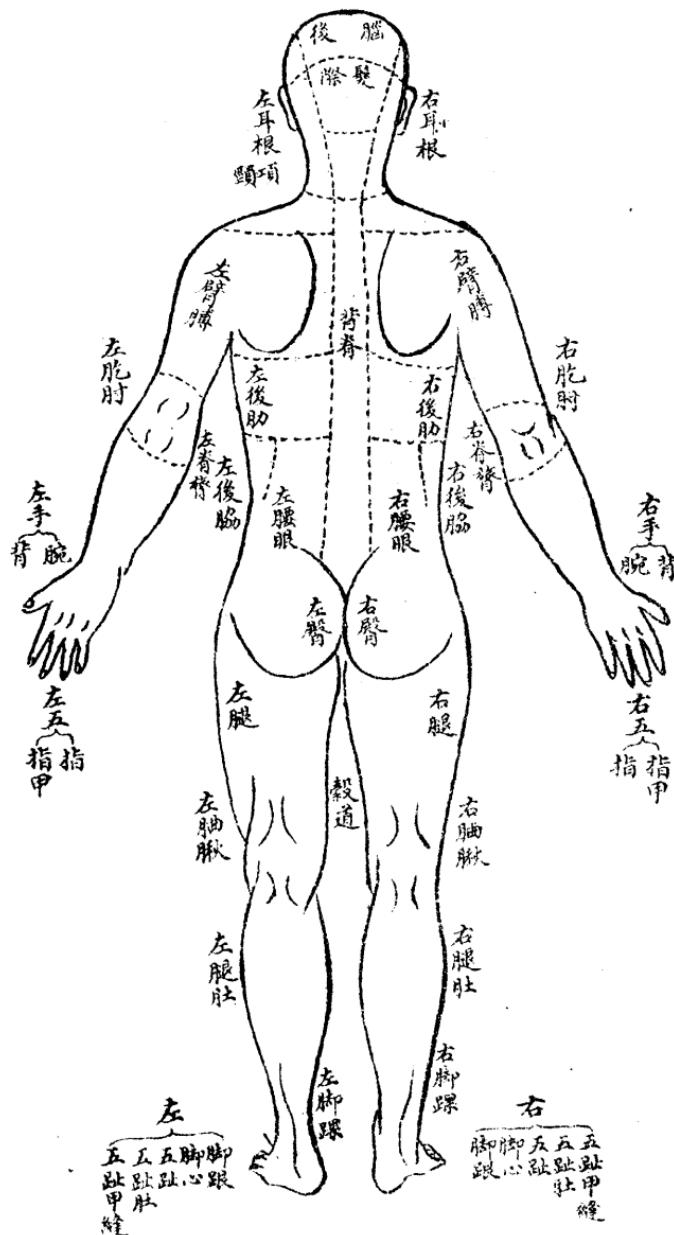
日 墳

六

人體面仰圖



人體面合圖



文牘順序

呈請 江蘇都督莊訓示重婚罪別有主動原因適用刑律文并指令

呈請 江蘇都督莊訓示懲治鹽梟及私販辦法文并指令

呈請 江蘇都督莊核定強制執行章程通令飭遵文

附廣西法院強制執行章程并指令

呈請 江蘇都督莊酌定治盜臨時法令文并指令

呈 江蘇都督程再請酌定治盜臨時法令文并指令

呈請 江蘇都督程劃清司法行政權限文

咨覆通商交涉使溫協商華洋訟案傳提辦法文

附通商交涉使溫原文

通商交涉使溫移覆華洋訟案申明條約辦理文

咨覆蘭谿縣知事移送陳培棠財產訴訟囑就近由本廳審理文

覆民政總長李本廳判決童迴拆離佔屋一案顛末函

分告兩鎮十二鄉自治公所本廳承發吏職務上對外關係函

覆請會審公廨移解葉薇生歸案訊問函

致會審公廨移提沈梅伯歸案訊問函

覆請南市華洋裁判所將華人殺傷案解歸本廳審辦函

本廳與檢廳會覆南市華洋裁判所請將盜案解歸本廳審辦函

本廳與檢廳合致華洋裁判所再請將華人殺傷案解歸本廳審辦函
覆丁榕林行規律師出庭辯護須完全履行律師章程函

覆林行規律師照章登記函

覆巢堃律師代理控告手續不合函

致時報館聲明石玉書妻女被拐案未結緣由函

文牘

呈請江蘇都督莊訓示重婚罪別有主動原因適用刑律文

爲呈請事竊維婚姻一端近世文明諸國多取一夫一妻主義其婚姻之形式雖各從其國之習慣要皆於民法中規定其條件若有配偶者重結婚姻非特爲民法所不許且刑法上之制裁極重凡重婚之配偶者處罰同科推求其故蓋各國結婚在成年而後各有本人自由之意思故不正之婚姻其相配偶當無不知之理故受同等之罰現在我民國尙未有完全民法而刑法一項業奉

大督都 第八十號府令飭遵省議會議決應用庚戌年資政院通過之新刑律辦理查該律第二百八十五條規定重婚之罪凡成婚之人重爲婚姻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知爲成婚之人與爲婚姻者亦同尋繹條文固亦確定一夫一妻主義惟相配偶限於知情方有罪名似較各國立法之例爲優然求之我國婚姻習慣與各國情形不同一婚姻預約無年齡之制限二婚姻成立無正式之登記三

婚姻非自由主婚之權屬之有親權者緣以上各項習慣有時刑法上重婚罪之成立遂不屬之本人蓋查條文內所謂成婚者當是訂定婚約之謂非必結褵之後方為成婚而我國婚姻習慣往往於子女兩小無知之時有親權者為之預聯婚約如距結婚期間過長中間往往有因人事之變遷而一方忽翻前約更為其子女重婚他氏者又以親權素重其子女無反抗之理遂一聽諸有親權者之所為迨事實發生則其子女又須受重婚之罪甚或有親權者為其子女重結婚姻而其子女或以年幼或因遠遊而竟未知有親權者已代為重婚如亦律當事人以重婚之罪於情於法似乎均欠公允蓋重婚者既非其本人之意思而相配者又由於有親權者之命令當事人均處於被動地位者也倘審判官遇此等案件研究犯罪原因以為非法親權為犯罪之主動者反無相當之懲罰亦非保護人權尊重法律之道廳長再三審度擬請此後遇有成婚之人重為婚姻者其罪名之成立與否全視其人之是

司 法 實 記

否主動爲斷苟當事者自爲主動則自應按律處罪設主動者非即婚姻之人而爲有親權者則應按重婚之條文科此有親權者之主動人庶於慎重法律之中仍厲懲戒之意似覺兩無偏倚本廳審理民刑訴訟已有此種疑案應否照以上解釋辦理廳長未敢擅專爲特備文呈請

大都督訓示遵行實爲公便須至呈者

江蘇都督莊指令

呈悉查刑法原則必須意思行爲兩者具備始構成普通犯罪條件重婚罪之成立應坐何人本條雖未有明文惟細繹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文既稱重爲婚姻自必以有意思有行爲者爲斷若子女處於被動地位按照刑法原則斷無成立爲罪之餘地該廳嗣後遇有此等案件儘可由裁判官根據事實自由認定照刑法原則辦理可也此令

呈請 江蘇都督莊訓示懲治鹽梟及私販辦法文

文

讀

爲呈請事竊查上海地方與川南濱海之區壤地相接鹽梟販私案件向所恒有在從前舊政府時代凡販賣私鹽持械行兇形同盜匪者一經拏獲核其情節輕重或處死刑或處監禁其拒捕者更可格殺勿論今新刑律於懲治鹽梟罪名未有專條且鹽政尙未改定辦法此後有無官鹽私鹽名目尚在未定之天則官販私販亦未能預爲決定以廳長個人意見共和時代自未便以天然出產作爲公家之所私有如果就場徵稅則國家稅項已自有着況我國天然產物亦屬甚多未聞更有官私之稱何獨於鹽而斬之今鹽政旣未議定而刑律復無懲治販賣私鹽之罪名上海時有此種案件發生若以律無正條不爲罪則此等梟匪形同強盜地方受其擾害實屬有妨公安若欲嚴加懲治以昭炯戒又未便強爲援引以定罪案故擬請今后如有此種販鹽者不問其爲官爲私但視其有無盜匪行爲爲斷如其梟也雖官販亦應治罪如果非梟雖私販亦不論罪則既無寬縱之愆復免冤濫之失似覺兩無偏抑此指大帮販鹽者而論也至鄉間肩挑背負者流間或售賣私鹽論其迹不得

謂之非私販而論其情無非爲生計起見藉圖微利此等鄉民旣無圖謀不法之意思又無梟匪強暴之行爲從前習慣往往憫其貧苦即被獲到案不過將其私鹽充公並不究辦以示寬大現在亦間有此等賣鹽鄉民由營警查獲移送來廳應否仍照舊時習慣辦法將所獲私鹽概行充公抑或竟不論罪從寬釋放以上兩端尙無確定依據究應如何辦理以求適當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大都督鑒核指令施行俾有遵循實爲公便須至呈者

江蘇都督指令

呈悉所請將大帮鹽販以有無盜匪行爲爲斷核其情節輕重分別懲治其係鄉民售賣私鹽自營警查獲送廳者仍照舊時習慣辦法祇將私鹽充公並不究辦等語事關地方治安新刑律又未規定自不得不暫定辦法以資依據應即照准俟鹽政統一刑律定有專條再行飭遵辦理可也此令

呈請 江蘇都督莊核定強制執行章程通令飭遵文

第六四三冊版

爲呈請事竊維民事審判以保護私權爲目的其能達此目的與否全視乎判決後有無強制力之執行爲斷查各國民事訴訟律於強制執行一端有於同律中合併規定者有於訴訟律外別輯專律者日本從德國法系執行關係兼規定於民事訴訟法中前清草案則從奧國法系執行手續不規定於民事訴訟律中當時法律館原奏申明編纂主義曾謂於民事訴訟律外續定執行律乃自訴訟律頒行以來執行律迄未編訂手續尙未完備查廣西法院曾因強制執行未有成法擬有強制執行章程一百二十七條以補訴訟之欠缺常經法部核准見諸施行惟以非法律館定本故除廣西省外未曾通行各省現在訴訟律之適用已准省議會議決惟關於強制執行辦法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祇有概括的規定無專律以示準則似訴訟之手續法未臻完善法院判決本案後對於執行無所依據不惟手續不便且恐不能達保護私權之目的前奉

大總統蒸電通令各省稱現在民國法律未經釐定頒布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

刑律除與民國國體牴觸各條應失其效力外餘均暫行援用以資遵守云云查廣
西法院強制執行章程亦是舊政府時代法令之一種頗足補民事訴訟律草案之
缺際此舊法不完新律未頒之時仍可暫時援用以應急需惟該項章程舊時尙未
通行各省現在本省是否可以援用廳長未敢擅專爲此鈔錄原章全分備文呈請
大都督 指令遵行須至呈者

計鈔呈廣西法院強制執行章程一份

司 法 實 記

廣西法院強制執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定名

第一條 凡民事案件於判決確定後敗訴人不遵斷完案審判廳因勝訴人之申請或以其職權命承發更以公力強制敗訴人履行義務使勝訴人得實行權利者曰強制執行

第二條 凡強制執行遵照法部奏定通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所定查封管理拍賣等方法辦理

第三條 凡因強制執行所發之命令曰執行命令因發命令而記載應行強制之旨之文書曰執行文

第四條 凡實施強制執行之審判廳曰執行審判廳

第二節 管轄

第五條 凡執行審判廳不拘訴訟價額及管轄區域統屬於敗訴人所在地或其財產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六條 凡因強制執行所起之訴訟亦屬於執行審判廳之管轄但其訴訟價額不屬初級審判廳者則以執行審判廳本管之地方審判廳或分廳管轄之

第七條 當強制執行時有案外人出面主張其權利申請停止強制執行因而對勝訴人或敗訴人提起訴訟者亦屬於執行審判廳之管轄

第八條 敗訴人之財產在於不屬通常審判廳管轄之官署或公所而勝訴人申請審判廳發執行命令時審判廳得移請該管長官代為執行并將該執行物交付於所派往之承發吏

第九條 訴人之財產在於未設立審判廳之地者亦准前條移請該地方長官辦理

第十條 敗訴人之財產在於外國及租界時審判廳應移請本國相當之外交

官照約辦理

第十一條 敗訴人之財產在於他省時准前二條之規定酌量辦理

第十二條 前四條之規定限於敗訴人所在地無可執行之財產或雖有可執行之財產而估其現值或變價除執行費用外不及本案債額十分之六時始適用之

第三節 命令

第十三條 凡強制執行非發執行命令後不得行之執行命令包含查封管理拍賣等命令而言

第十四條 執行命令執行審判廳之推事因勝訴人之申請而發之

第十五條 執行審判廳屬於原審判廳時受理該案之推事於判決確定後或雖未確定而認其情形有應即時執行者得不拘勝訴人有無申請而發執行命令

第十六條 原審判廳已發執行命令而敗訴人之財產不在其管轄區域內時應

另備執行文並判詞副本移請該財產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代為執行若未發執行命令時則應付與執行文於勝訴人使自往呈請該審判廳發執行命令第十七條 敗訴人之財產散在於數審判廳管轄區域內須一併執行時審判廳因勝訴人之中請應備執行文數通移請各該審判廳代發執行命令或交付於勝訴人自往呈請

第十八條 前二條之執行命令由受託之審判廳推事發之

第四節 申請

第十九條 凡勝訴人非判決確定後不得申請審判廳發執行命令但勝訴人申明俟確定後發執行命令即有不能實行之虞者審判廳得酌發執行命令指揮承發吏將敗訴人之財產暫行查封仍俟確定後再行照章實行

第二十條 發前條之命令時應先訊問敗訴人若敗訴人申明在確定前執行有不可回復之損害且能供出相當之保證者則不得徇勝訴人之申請

第二十一條 既發執行命令後而敗訴人供出相當之保證申請暫緩執行者執行審判廳應酌與相當之期限令承發吏暫緩執行至期滿仍不能履行則或就其供出之保證而為處分或仍命照前執行由審判廳酌量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申請須以書類為之但訴訟物之價額屬於初級審判廳者亦得用口述為申請審判廳詳記其事由附卷存案

第二十三條 申請之書類暫用民事訴狀

第二十四條 凡申請發執行命令者無論對於原審判廳為申請或對於財產所在地之審判廳為申請均應於申請書外黏抄原判詞副本一併呈遞

第二十五條 審判廳收受前數件申請書及判詞副本後查明無誤應即發執行命令指揮承發吏執行若有疑時應俟調查確實後再發執行命令

第二十六條 前條之調查期間除往返必要之程期外不得逾三日

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申明若俟調查後執行命令即有不能實行之處查係實情

司 法 實 記

者審判廳得先發執行命令指揮承發吏暫行查封一面再行調查
第二十八條 本節之申請勝訴者之代訴人亦得爲之

第五節 執行

第二十九條 凡強制執行由執行審判廳指揮所屬承發吏執行之

第三十條 凡承發吏非奉本廳推事之指揮不得於執行命令外擅爲一切處分

第三十一條 承發吏實施強制執行時須先通知於勝訴者及敗訴者但敗訴在外省外國或不明所在地時及勝訴人申明若先通知於敗訴人則有隱藏財產之虞時得不待通知敗訴人而執行之惟執行之際須表示執行命令於敗訴人或其成丁之家屬同居人

第三十二條 承發吏當強制執行時除命令外并宜攜帶有執行力之副本以便表示於敗訴人或敗訴者之關係人

第三十三條 承發吏實施強制執行之際無論敗訴人在其住所與否均應請警察官或董事一員爲見證當場眼同執行若無警察官與董事時則令敗訴人成丁之家屬或同居人或隣居二人以上爲見證眼同執行

第三十四條 承發吏執行既畢應開清單一通記明其品目時日場所並令見證人署名蓋印不能署名者承發吏代爲署名而記明於清單仍宜令其自行蓋印無印者代以指模

第三十五條 承發吏執行既畢其提取查封物件應給收條於敗訴人

第三十六條 承發吏因執行之財產不足敷債權額且審知敗訴人有隱匿財產之情形時得請命審判廳搜索敗訴人及案外人（指敗訴人財產在其人手中者而言）之住處倉庫箱櫃等物或使開視之但事機緊急者得先搜索而後報

告

第三十七條 當執行時敗訴人或其家屬有抗拒之情形者承發吏表示執行命

司 法 實 記

令於該管警察官或董事而請其彈壓若不服彈壓時應稟請執行審判廳施行第三十八條 承發更非得執行審判廳之許可不得於日出前日沒後實施強制行爲

第三十九條 發執行命令之際而敗訴人業經死亡時審判廳因勝訴人之申請再對其相續人發執行之命令承發更就其遺產執行之

第六節 費用

第四十條 執行之費用歸敗訴人負擔於執行時或變價後徵收之但因執行而起訴訟所生之費用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執行費用以關於執行手續之必要者爲限其限度及額數由執行審判廳推事酌定

第二章 執行方法

第一節 查封

第四十二條 凡應行強制執行時無論敗訴人之財產係動產或不動產亦無論其財產之性質適於管理或拍賣均應先命承發吏將該物產查封不得即行管理或拍賣

第四十三條 查封後三日內敗訴人自己提出現金申請完案者除即時取銷其查封外執行審判廳應酌予一定之期限令敗訴人遵限完案至期滿不能完案再行斟酌該財產之性質實行管理或拍賣

第一款 動產之查封

第四十四條 凡查封之物產以其價值在抵償債權額及執行費用所必需者爲限必敗訴人之財產別無適合於債權額之價值者時始得查封其價值較多之財產

第四十五條 查封時視敗訴人可爲查封之物產估計其現存或變價後之價值除償還執行費用外無餘額者不得查封

第四十六條 凡左列之物不得查封但其物有價值而得敗訴人之承諾時不在此限

一 敗訴人及其家屬所不可缺之衣服寢具家具廚具及一月內所必需之食料薪炭等類

二 手藝人工之勞役等關於其營業上所不可缺之物

三 農業者關於農業上所不可缺之農具肥料及種子等

四 文武官吏學校教員醫師等為執行其職務所不可缺之物

五 各色人等職業上必需之簿籍印章憑照等

六 敗訴人或其家屬所發明發見之物及著作未公諸世者

第四十七條 凡未離土地之果實非在通常成熟期前一月以內蠹非在成繭之後均不得查封

第四十八條 凡查封時須先儘金錢及鈔票或有價票券等查封必無以上等物

然後查封其他之物產

第四十九條 凡查封之手續準第一章第五節各條辦理

第五十條 凡應行查封之物無論在勝訴人或敗訴人及第三者手中承發吏奉到執行命令後均得查封但其物在第三者手中時須得其承諾

第五十一條 凡被查封之物除係金錢及鈔票應由承發吏即時呈繳執行審判廳傳喚勝訴人當庭給領外其餘承發吏於查封後均應即時搬運於查封物貯藏所保管之但係貴重物品時應呈請該廳推事派員管理

第五十二條 凡查封物已經搬運於貯藏所者以後關於其物之搬運及保存有無格外之冗費及擅自處分與否之一切責任均歸承發吏負擔

第五十三條 凡查封物因搬運不易勝訴人自願交敗訴人保管者承發吏不得勒令搬運但承發吏應向勝訴人取具給狀呈繳於執行審判廳且須以印封或其他方法記明查封之標識於該查封物之上其搬運於貯藏所者亦須詳細記

司 法 實 記

明不可與他之同種物混亂

第五十四條　查封之効力並及於由查封物所生之天然出產物

第五十五條　執行審判廳於已經查封之物產不得爲他之勝訴人或債權者再行查封但敗數人之物產尙有未查封者及前之查封已經取銷者不在此限
前之查封並無取銷之事而敗訴人財產又無復可查封者執行審判廳應命承
發更將他之勝訴人姓名及債權額記入執行記錄以便拍賣後由執行審判廳
酌量分配

第二款　不動產之查封

第五十六條　不動產之查封以查封命令送達於敗訴人時而生其効力

第五十七條　不動產之查封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追繳契據

二　揭示查封之情形禁止私行處分

三 封閉

第二號方法限於敗訴人故意不繳出契據或有私賣私押之虞時得爲之第三號方法限於無租賃之情形時得爲之但敗訴人能提出相當之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查封後三日內敗訴人自己提出現金申請完案者准第四十三條辦理

第五十九條　在前條酌予期限內敗訴人仍有自行管理或使用該不動產之權但不准再行租典

第三款　債權之查封

第六十條　敗訴人對於第三者有金錢或其他物產之債權執行審判廳因勝訴人之申請得對於該債權發查封命令

第六十一條　查封敗訴人之債權時應發查封命令二通一通交付於敗訴人禁

司 法 實 記

其私向第三者索取及私擅移轉其權利於他人有證書者並追繳其證書一通交付於第三者禁其先付於敗訴人若係認票不認人之債權並命其停止支付第六十二條 前條之命令須先送達於第三者次送達於敗訴人最後乃通知已經送達之旨於勝訴人

第六十三條 第三者受查封命令後若故意違反其命令致有損害勝訴人時第三者應於勝訴人受損害之限度內負賠償之責但有利益於敗訴人時得於敗訴人現受利益之限度內有求償之權

第六十四條 查封敗訴人之債權時若知第三者對於敗訴人設有抵押物者執行審判廳得并追繳該抵押物或抵押物之契據

第六十五條 敗訴人之債權若係陸續之收入至償清債額後方消滅查封之効力但其期間執行審判廳亦須預計而告於第三者

第六十六條 敗訴人陸續收入債權在查封後而有增減情形時勝訴人或敗訴

人得請執行審判廳變更其查封之期間
期間之變更亦須預告於第三者

第六十七條 敗訴人之債權係以動產之交付爲目的者執行審判廳應發查封
命令第三者將該動產交付於承發更若以不動產之交付爲目的時則命將該
不動產交付於管理人

前項管理人由執行審判廳選派

第六十八條 左列之債權不得查封

三 一 老幼婦女之養贍金

二 退休官吏兵卒之恩餉及其遺族之卹金

三 屬工勞役人等由勞力所得之金在生活必需之限度內者

第六十九條 勝訴人有數名時其查封亦準本款辦理但查封後應由執行審判

廳分配

冊版

第二節 拍賣

第七十條 凡既經查封之動產除係金錢及鈔票等應由承發吏即時呈繳審判廳命勝訴人當廳具領外其餘動產不動產均得依其物之性質用各別方法變價勝訴人完案照本節第一款第二款各條所定拍賣章程辦理

第一款 動產之拍賣

第七十一條 凡拍賣之日與查封之日至少須相距十日但由勝訴人及有要求分酌之權之債權者及敗訴人合意申請迅速拍賣或因其物不便永久貯藏及永久貯藏需若干費用或有減價之虞時得酌量縮短期間

第七十二條 拍賣之期日由執行審判廳定之但因勝訴人或敗訴人之申請許其自定日期者又如果實蠶繭之屬不能確定期日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拍賣期日以前應使承發吏先期公告招人承買其公告或登諸報章或貼於揭示板從其物之性質酌量定之

前項之公告應載明拍賣之物品及價額又其期日及場所

第七十四條 承發吏既經公告之後應將公告之方法時日記入於執行記錄拍賣期日有更改時得取銷前之公告另行公告并聲明其原由

第七十五條 執行審判廳於公告之日應先查對拍賣物與查封時有無差異查對既畢即命承發吏記明其品目量數等搬運於拍賣場所以便拍賣

第七十六條 查對時若其物數量不敷或有毀損除係自然之消耗及無心之損失外應使承發吏照額賠償若係委託於保存人者則使保存人任賠償之責有前項之情形時應記明其情形於執行記錄并須通知於敗訴人

第七十七條 拍賣物除有一定價額外執行審判廳應先命鑑定人評定價值拍賣時即以其評價爲賣價

第七十八條 凡拍賣應於查封物之近地爲之但由勝訴人及敗訴人合意願在
他處拍賣及由執行審判廳指定處所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雖無前條之合意及指定而預料查封物於近地拍賣不能得相當價值或其物已經貯藏他處時承發吏得稟知其情形於執行審判廳另定拍賣場所

第八十條 凡拍賣物承發吏不得自買或使家屬及他人代買或代他人買之

第八十一條 承發吏於拍賣售定時應記明其物品賣價及買主之姓名其即時交付買價者并須記明其已經交付之旨

第八十二條 承發吏當拍賣時已經賣得之全額應隨時計算已滿債權額及執行費用者應即停止拍賣若有餘物應即稟知審判廳返還於敗訴人

第八十三條 承發吏須俟買主交付買價之後始可交付其物

第八十四條 買價之交付除有定期者外以拍賣日之終爲交付之期

第八十五條 買價之交付無論有無定期承發吏應使買主先付若干之定金至期不能交付時承發吏得將拍賣物另行定期拍賣再拍賣時雖前之買主再買

其定金不准扣算

第八十六條 拍賣品無以實價評價爲買者時承發吏應申明情形於執行審判廳照百二條辦理

第八十七條 查封物係票據時除無市價者應行拍賣外其有市價者執行審判廳應命承發吏依市價變賣之

第八十八條 查封物因關係者合意定其價額使勝訴人一人或數人或其他之債權者爲買主時可勿庸拍賣其合意請在他處或由他人代賣時亦同但變賣後仍須呈繳價單於執行審判廳以便完案

第八十九條 承發吏收受賣價之後應即時呈繳於執行審判廳

第九十條 執行審判廳對該賣價除照章酌提執行費用外應即令勝訴人當廳具領完案若於債權額有餘金時應即時交還於敗訴人若不足時或將執行費用豁免或勒限向敗訴人追繳均由執行審判廳臨時酌定

第九十一條 若因勝訴人有數名或勝訴人外有要求酌分之債權者一名或數名而其實價不足償清其總債權額時應使各勝訴人或債權者自行協議酌分之方法而請執行審判廳照數分配之若協議不成則由審判廳酌量分配

第九十二條 因動產之性質不便拍賣或不及拍賣者得聽審判廳之意見用特別方法處分之

第二款 不動產之拍賣

第九十三條 不動產除應適用管理方法者外亦得拍賣執行審判廳因勝訴人之申請或自以職權命鑑定人評定價額以評定價額為最低價額而拍賣之

第九十四條 凡不動產之拍賣應先期公告招人承買公告期間至少以十五日為限公告之方法除揭示於執行審判廳及該不動產所在地之揭示板外或登載一種或數種之報章由執行審判廳酌量定之

第九十五條 拍賣之公告應載明左列諸件

版三冊四第

- 一 係何種不動產及坐落何處
 - 二 有租典者其租典之契約及期限
 - 三 拍賣之原因場所開場日時執行承發更之姓名
 - 四 最低拍賣價額
 - 五 閱覽執行記錄之場所
 - 六 該不動產上有權利者應迅速赴廳申明之事
 - 七 利害關係人應於拍賣時到場之事
- 第九十六條 公告期間既滿執行審判廳應即指定拍賣期日通知於不動產利害關係人命其按期到場眼同承發更拍賣
- 拍賣期日以公告期間後七日內爲限由執行審判廳推事定之
- 第九十七條 拍賣之場所或即在執行審判廳內或在其他之場所由執行審判廳推事酌定

第九十八條 承發吏於拍賣期日應當場陳列執行記錄以供拍買人之閱覽有條件時并應告知其條件

第九十九條 承發吏於拍賣日應隨時催告衆拍買人申出價額

第一百條 承發吏於衆拍買人申出價額後應將出最高價額之姓名及價額告知於衆拍買人必經過一時間後再無申出較高之價額者然後告知終局

第一百一條 利害關係人及承發吏得向拍買人索取保証不能供出相當之保証者則不得許其拍賣

第一百二條 拍賣期內無及於評定額之拍買人時承發吏應申明執行審判廳酌量減其評價之幾另行定期拍賣新拍賣期內無及於評定價額之拍買人時亦同

第一百三條 拍賣數種不動產而其中一種之賣價已足抵償債權額及執行費用時他之不動產應即時停止拍賣若就數種不動產俱出有最高價額時承發

吏應聽敗訴人指定其一種以爲賣品

第一百四條 承發吏於拍賣終局後應記明其情形申請執行審判廳決定買主
決定買主以評價額爲標準若有超過於評價額者則以最高價者爲買主

第一百五條 拍買人之出價及於評定價額或超過之者有數人且其出價相同
時執行審判廳從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以定買主

第一百六條 既經決定買主須揭示其姓名及價額於審判廳揭示板而公告之
第一百七條 買主既定審判廳應命敗訴人作成賣契一紙俟交齊買價日兩相
交付其稅契推收等事由買主照例爲之

交價期日由執行審判廳定之

第一百八條 契內得申明經官拍賣之事審判廳因關係人之中請得於契上批
字蓋印

買主於交價期日不能交齊價額又不提出相當之保証者審判廳得另定期日

命承發吏再行拍賣但買主於再拍賣期日前能交齊買價且繳納再拍賣之費用時應即取消再賣手續

司法 實記

第一百九條 再拍賣時前次之拍買人不許拍買再拍賣之價額較低於前次時審判廳得使前次買主補償其不足之數較多於前次時前次買主不得請求其餘額

第一百十條 拍賣之不動產係數人所共有而就其一人之股分行拍賣時執行審判廳應先通知其情形於各共有者必各共有人中無願爲買主者時然後就其股分拍賣之

第一百十一條 前條之共有物若有不可分賣之情形時則拍賣其全部就敗訴人已分應得之賣價償還債務而以其餘款交付於各共有者

第一百十二條 買主於交價之日不能交齊買價限於得債權者之承諾得以其所應交付之價額易爲債務而負擔之但債權者須對於審判廳出具切結

第一百十三條 買主於交價期前得申請執行審判廳先將該不動產交管理人管理若債務者不交付該不動產於管理人時執行審判廳應命承發吏勒令敗訴人交付於管理人

前項之管理人得由債權者推舉

第一百十四條 買主已交付代價而債務者不交付不動產時亦準前條辦理

第三節 管理

第一百十五條 凡被查封之不動產毋庸變賣而收其利息可以陸續抵償欠款者執行審判廳得因勝訴人之申請或以其職權對該不動產發管理之命令

第一百十六條 執行審判廳既決定管理即應禁止敗訴人干涉管理人之事及處分不動產之收益并命第三者此後將其應支付於敗訴人者支付於管理人管理之命令因送達於第三者而生其効力

第一百十七條 凡管理人除由執行審判廳任命外勝訴人亦得推舉適當之管理

人但須審判廳之許可

第一百八條 執行審判廳任命管理人時人時應將管理方法詳告管理人
第一百九條 管理人受任時應先著手於不動產之占有若因此受抵抗時得申
請執行審判廳派令承發更協助

第一百二十條 執行審判廳當任管理人時應傳訊勝訴人敗訴人且聽鑑定人之
意見而定管理人之職務及其報酬

第一百廿一條 管理人關於其業務之執行得使用代理人

第一百廿二條 執行審判廳得隨時派人監察管理人之職務

第一百廿三條 管理人執行業務有不當或過失時執行審判廳得酌量處以二十
圓以下之罰金或免其職

第一百廿四條 管理人對於管理之不動產有損害及將有損害時敗訴人得向審
判廳爲告訴

第一百廿五條 管理人就不動產所得之收益除完納租稅扣除費用外應將其金額呈交審判廳令勝訴人具領

第一百廿六條 管理人之管理亘於數年時每年終應就管理之事詳細開列清單分別呈送於執行審判廳並通告於勝訴人及敗訴人其管理事務終了時亦同第一百廿七條 勝訴人收受該清單後若有異議應於七日內申明於執行審判廳若過期申明即爲無效

江蘇都督莊指令

呈暨抄件均悉查此項強制執行章程雖係廣西一省之單行法惟既經前法部核准有案且各項法律未頒布以前所有從前施行法律既奉

大總統通令均准暫行援用則前項章程自可一律比照辦理以圖事實上之便利據呈各情應即照准并候通令各處一體遵辦可也此令抄件存

呈請 江蘇都督莊酌定治盜臨時法令文

爲呈請事竊自軍興以來盜風日熾固由兵荒迭作飢寒所驅而刑法寬緩未始非縱釀凶暴之一端查現在適用之新刑律強盜非犯第三百六十八條之四項行爲者並無死罪但至無期徒刑而止尊重人道仁至義盡顧以不傷人於死而可以倖免死罪遂使爲盜者趨避有門更無忌憚觀於近來盜案明火執仗刦掠一空而事主輒多重傷不死閭閻既無高枕之日監獄亦有人滿之憂蓋盜之計愈得而民愈不聊生矣廳長管見以今日治盜之策即不能如從前不論曾否傷人不分首從均

斬之例亦當於爲首起意執持槍械之徒酌置重典爲急則治標之計夫刑律之輕重實以人民程度之高下爲進退東西各國刑律輕減非一朝一夕之故稍讀外史者類能詳之我國人民教育未普程度不齊亦無可諱言者而遽欲媲美他人侈爲高論竊懼所謂尊重人道者偏於強盜一方面而薄於良民一方面其持義亦狹而不廣也尤有進者上海五方雜處劫案頻繁近且肆其毒於各租界日來西官已令巡捕包探帶用手槍遇有搶刦匪類准其格殺勿論欲以所有盜案歸捕房自辦已有判決監禁二十年者廳長以其違約侵權正與爭辯而西官猶以爲無定重刑之權擬再加嚴懲辦竊恐將有宣布死刑之事無論彼重我輕將使羣盜獨狂於華界而人人有託庇外人宇下之心且慮辦無可辦爭無可爭主權盡失各地效尤其關係正不獨上海一處此廳長所以再四籌維甘冒不韙而斷斷請命者也伏願大都督俯念除惡務盡之義暫采治亂用重之文酌定治盜臨時法令頒布執行一俟全境敉平德化普被再行停止以副刑期無刑辟以止辟之至意廳長爲思靖盜

風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都督鑿核批示祇遵深爲公便須至呈者

江蘇都督莊指令

呈悉所請另頒治盜專律之處自係爲揆度時勢權衡緩急起見所陳不爲無見惟事關制定單行法律必須先經議會議決乃能公布執行現在閉會在即無從提議且法部業已成立治盜應否另定專條亦應由中央頒布非一省所能主政據呈各情應俟咨商法部酌定辦法後再行飭遵可也此令

呈 江蘇都督程再請酌定治盜臨時法令文

爲呈請事竊於元年四月六日呈請酌定治盜臨時法令奉

前都督莊第二千三百零一號指令呈悉所請另頒治盜專律之處自係爲揆度時勢權衡緩急起見所陳不爲無見惟事關制定單行法律必須先經議會議決乃能公布執行現在閉會在即無從提議且法部業已成立治盜應否另定專條亦應由

第

四

冊

三

版

中央頒布非一省所能主政據呈各情應俟商法部酌定辦法後再行飭遵可也又於四月十二日呈請援用刑律實行後之暫行章程判決盜犯復奉第二千四百八十一號指令呈悉查新刑律附列之暫行章程五條業由法部以法律章程萬無並存之理議予刪除並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照辦在案是該廳所引暫行章程第三條當然不能適用據呈各情雖係爲鎮懾匪胆起見惟法律上既無適當標準不能不慎重辦理應仍俟前次咨請法部頒定治盜專律由部議准見復再行通令諭辦可也此令等因仰見尊崇法律慎重民命之至意惟廳長尙有不能已於言者自民軍起義以來遍地烽烟無不以上海租界爲樂土曾於一日之間遷滬者多至數千人滿坑滿谷幾於無屋可借各國領事以租界實不能容乘此時機乃中推廣租界之議良由目前治盜之律太輕內地盜風四起人人有倚賴外人之意外人遂有所藉口而肆其得寸得尺之謀憤世之士至謂此皆固執人道主義者實階之厲其語不免偏激然刑律過輕益增

司法實記

盜賊匪類橫行下民無告欲重人道而人道轉無由以見重亦議律者所萬不及料也查新刑律凡盜處死刑者四項一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者二在海洋行劫者三因而致人於死或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四於盜所強姦婦女者條文亦甚嚴切但如結夥雖有三人以上甚或多至二三十人者而入室行劫即不能比照第一第二兩條辦法十盜各傷一人即不能比照第三項辦法劫掠一空但未姦及婦女即不能比照第四項辦法甚至結夥一二十人刀槍子彈公然持械擄搶苟不在途行劫或不傷害至二人以上按照條文竟不能立置重典當日既可倖免死罪將來並可希圖大赦蚩蚩者氓又何樂而不爲盜乎考之西史法國自革命後驟用輕刑以致盜賊蜂起民不聊生卒復斬刑至今未改以例我國借鑑匪遙且上海租界治盜之刑已有判定監禁至二十五年者西官猶以爲未足萬一此後遇有盜案竟判死罪彼嚴我寬相形見绌主權盡喪爲淵驅魚上海租界之權力日大而上海司法之範圍且日小默計前途可勝危慮伏願

大都督垂念盜律過輕不獨關係內政抑且對於外交有種種之影響俯准查照兩次呈文事理酌定治盜暫行法令頒布執行庶以內靖盜風外戢戎心仍俟全局敉平卽行停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都督鑒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須至呈者

第四冊

江蘇都督程指令

呈悉暫行章程部議且以與法律不能並存呈請

大總統批准立予廢止各省更何能自發代法律之命令案已答部仍應聽候
法部核議見復後再定辦法至來呈所稱結夥二三十人入室而未姦及婦女行劫
而未傷人者准其隨時呈明電請部示核辦以濟法律之窮而補治盜之闕可也此

令

呈請 江蘇都督程劃清司法行政權限文

爲呈請事竊維司法行政治理一而權限攸分守經達權時勢殊而運用互異有戒

司 法 實 記

嚴之宣告則通常之裁判立停有軍律之頒行則從前之法律無效從未有軍律與
刑律並行行政與司法同軌無效之法令可以適用任意之通飭立見施行口含天
憲日無人權損司法之威嚴失社會之信用如今日之甚者也溯自統一以來大局
粗定審判法院業已偏設軍政機關逐漸取消自宜就議決適用之法律謀司法獨
立之進行乃體察各省情形仍多歧異即就江蘇而言往往軍政與民政衝突行政
與司法競爭純用強權不遵法律前由民政長咨會奉

前都督莊第三十九號府令內開現在軍事尙未大定多有不法匪徒擾害地方此
等人犯應處死刑者應暫由民政長會同軍政分府按照軍律就地處決其報除分
電外合亟通令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披讀之下疑竇滋多就應處死刑而言判
決之機關是否屬於法院就會同辦理而言執行之機關何以不屬檢察謂為宣告
戒嚴何以通常法院不令停止謂為施行軍律何以行政機關又復參預種種理由
殊難索解業於二月二十四日呈請訓示旋奉

前都督莊第一千二百十五號指令內開據呈已悉查第三十九號府令所稱不法匪徒擾害地方應處死刑者暫由民政長會同軍政分府按照軍律就地處決之通飭係爲軍事尙未大定匪徒擾亂治安亟謀鎮定而發現值軍事漸定各軍政分府已奉部飭取消各該地方刑事案件仍由該廳依據法律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是則第三十九號府令當然取消毫無效力軍事漸定無戒嚴之可言依據法律無干涉之必要乃攷之報紙參以人言仍有以非法院之資格用第三十九號之府令隨意判決徑行槍斃藉口維持治安謂其應行處死奉有上峯指令自居審判機關尤可駭異者同爲一案而重犯由非法院執行輕犯歸審判廳辦理聞所奉指令有云某某等犯旣稱情節較輕應移交該處審判廳辦理等語舉其疑義厥有數端據第一千二百十五號指令則第三十九號府令已歸無效何以仍令施行同一機關之命令而先後歧異此不解者一也即以第三十九號府令而論亦係指應處死刑者而言旣稱應處必有判決之機關府令並未明言非法院何能自任不解二也旣

司

法

實

記

稱應處必有依據之法律律應處死審檢廳仍可執行律無死刑非法院未免違法不解三也決重犯另有機關判輕犯乃歸法院命令歧異待遇不同視審判衙門等於行政官廳之發審局不解四也尤有大惑不解者本廳爲上海盜風日熾西人藉口填虞疊經呈請

前都督酌定加重治盜辦法悉奉駁斥未蒙核准自是慎重人命尊視法律之意而致之實際則凡非法院遇有重大案情請示處死者無不悉予准行一若死刑宣告行政機關乃可執行又若重大案情非通常法院所能辦理也者對於請求在法律之中者則概行駁斥對於請求在法律以外者則立予施行廳長檮味實不解用意之所在也上海五方雜處華洋要衝人民觀聽之所繫外人評論之所及無識者謂法院爲附屬之機關法律無具體之效用司法威嚴從此掃地其關係尙小有識者且謂一省之內政令顯判兩歧一縣之中治法不歸一致人民之權利失所保障即共和之基礎難期鞏固民國信用從此喪失其關係之大恐不止上海一隅已也本

廳旁稽輿論默察民情非得權限之確定難保司法之獨立未敢苟安緘默放棄職權謹縷悉呈明伏乞

大都督俯賜察核查照

前都督前後府令指令應如何劃分權限俾利進行而免窒礙之處出自 鈞裁非本廳所敢擅擬所有瀝陳困難情形伏乞 察核示遵實爲公便須至呈者

咨覆通商交涉使溫協商華洋訟案傳提辦法文

爲咨復事按准

貴交涉使照會內開頃據英副領事函稱公堂訴訟案件一事如遇被告住居界外者每多阻礙中國官員每謂被告所居之地凡有案件須由該處之公堂審斷是以會審公廨所發之傳票傳訊居於上海城廂之被告者每爲中國官員所阻抗豈料此項條例尙未得領事公會之許可想尊處早已知此揆諸領事公會之意無非欲將此項案件由會審公廨與中國官員互相斟酌以期和衷辦理因此本副領事今

司 法 實 記

特倣效英律參酌地方情形繕就章程數則附呈察閱以便凡遇有英人控告華人之案件可照此項章程辦理想尊處亦以爲然并望轉飭地方官員遵此辦理爲荷再者倘尊處願將此事詳細討論敝處必到署領教又如立約背約皆是也等語相應照請核議見復施行等因准此查同治九年洋涇浜設官章程第一條設同知一員駐紮上海管理租界內商務刑名事件等因夫曰租界內則租界以外之被告會審公堂亦當然能管理又一千八百七十六年煙台條約第二款第三條內載有華人侵害英商身家財產或在口岸或在內地英公司均得派員到場監視審理惟兩國律法互異凡遇交涉案件只得按照被告國法律處理原告國所派洋員得到庭觀審等語是交涉案件在內地發生應行就地審理斷無以被就原之理則租界外之被告應就內地法院審理自可決定今英領事函中有云此項條例尙未得領事公會之許可是領事公會欲廢去向章以原就被之辦法竟置原訂之條約於不顧矣試問易以處領事團能默爾不言乎本廳前擬彼此傳提章程曾請

貴交涉使轄交領事團議辦迄尙擱置不復而領事團反另開條例要求本廳照辦似覺稍欠平允姑就其所擬辦法詳加討論有云被告住居之地不在原告控訴公堂之轄下則該公堂亦可無庸開庭是被告之住居華界者領事團固已承認不由會審公堂審斷顯然可見惟多數被告分居各界者其傳提辦法本廳另行擬改條例於後尙乞 照復領事團俾此後共同遵守至來文評論一條文詞不甚明晰可否將西文原案抄送一份到廳再行研究爲此相應備文咨復
貴交涉使請煩查照仍希見復至爲盼荷須至咨復者

酌擬洋人控華人民事訟案過界傳人暫行章程

一擬改原章第一條 凡民事之原告爲洋人而被告有數人者須視其多數人住居何處者即歸何處法院審理如住居華界與租界之人數相等則視原告之意願在何處具訴者即由何處審理至被告住址之確定以具訴時之住址爲斷
二擬刪原章第二條 按來章云凡被告或數被告之一人曾於原告呈稟以前六

司法 實法

個月內在公堂轄權之內居住或經商者如有案件亦由公堂審斷等語查租界華界現在均未舉辦登記法其被告何時住居何處無從查攷斷難確知實在應照第一條所擬辦法爲準此條可以刪去

三擬刪原章第三條 第一條所擬既悉視被告之住址爲斷則是按照土地管轄權之辦法此條亦可刪去

附錄來文

爲照會事頃據英副領事函稱公堂訴訟案件一事如遇被告住居界外者每多阻碍查中國官員每謂被告所居之地凡有案件須由該處之公堂審斷是以會審公廨所發之傳票傳訊居於上海城廂之被告者每爲中國官員所阻抗豈料此項條例尙未得領事公會之許可想尊處早已知此揆諸領事公會之意無非欲將此項案件由會審公廨與中國官員互相斟酌以期和衷辦理因此本副領事今特倣效英律參酌地方情形繕就章程數則附呈察閱以便凡遇有英人控

告華人之案件可照此項章程辦理想尊處亦以爲然并望轉飭地方官員遵此辦理爲荷再者倘尊處願將此事詳細討論敝處必到署領教又如立約背約皆是也等語相應照請貴審判廳核議見復施行須至照會者

譯英人控告華人民事訴訟暫行章程

凡英人控告華人一切民事訴訟倘被告住居之地不在原告起訴公堂之轄下則該公堂須照下開之例開庭定奪轄權之間題或無庸開庭亦可

一凡被告或數被告中之一人在公堂轄權之內居住或經商者如有案件須由該公堂審斷

二凡被告或數被告中之一人曾於原告呈稟以前六個月內在公堂轄權之內居住或經商者如有案件亦由該公堂審斷

三倘案件全份或一部份在公堂轄權之內發生者該案亦由該公堂審判評論
目下之所宜研究者乃在案件之憑証是否於該案件有無關係假如購

司 法 實 記

貨人在某處應付貨價惟未照付則此事實爲該案之一憑証至訂立合同或違背合同亦爲一案之証據也

通商交涉使溫移覆華洋訟案申明條約辦理文

爲移復事頃准 咨開華洋訴訟交涉事件會審公堂既有定章足據原被審訊處理更有條約可憑現在民國統一各國承認之期不遠自應申明章程條約妥籌議訂遵守現已由本交涉使咨呈

外交部向各國駐使提出要請轉飭駐滬各領事與本交涉司接洽通行辦理俟得復文另行奉達外合先移復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移者

咨復蘭谿縣知事移送陳培棠財產訴訟案囑就近由本廳審理文

爲咨復事准 貴知事咨據陳培棠訴徐泉鑣等負賴票洋一案查兩造居所及營業所在地均在上海將新舊卷宗送請就近審辦等因到廳准此查該火腿號開設上海何處該股東吳有芝林德昌吳彩榮胡聚財畢福根等住居上海何處該被告

現居上海何處均未咨明且民事以不干涉爲原則應候該原告自來呈訴再行核辦相應咨復 貴知事查照一面請將上開各因查明咨復過廳以憑核辦須至咨復者

覆民政總長李本廳判決童迴拆籬佔屋一案詳情函

敬復者昨奉一函示奉 滬軍都督令飭查究童同復稟控夏姓妾高陸氏佔據披屋天井等情一案正在飭查復准 都督函送紹興軍政分府王子黎君函轉童有時君節略抄契等件屬爲核辦前來查此事前經控訴貴廳有案茲將公文信函抄契一并錄送即祈察照核斷以息訟端等因准此查童有時父子所稱各節均係捏謠之詞茲將此案始末詳情另錄一紙附呈察鑒即請查照核斷爲禱

茲將高陸氏訴童迴拆籬佔屋一案始末詳情條錄如左
一查此案於舊歷庚戌年起訴至今

一此案被告童迴經前上海縣前司法署迭次票傳均不到案亦並無辯狀呈遞

一本廳成立後按照法定期間票傳童迴到案亦抗傳不到一本廳旋經派員蒞勘該處顯有將所佔房門釘斷且有將原告後院籬笆拆毀痕迹

一此案本廳按照民事訴訟律四百九十三條闕席判決

一闕席判決係據原告之聲請及其正當之請求視與被告自認同爲被告絕對之敗訴

一判決後該被告如有不服第一審裁判儘可依法定期間照律控告現在已過控告期間案已確定自應照律強制執行

一此案照律應繳訟費公費送達費等項該被告均抗不繳納實屬刁玩已極現已據承發吏據律墊付起訴追繳前來應再核追

一據童同復節稱童迴之母被原告高陸氏等毆傷如果屬實何不據情呈訴顯有捏虛至謂上海蠹役一節本廳自成立後所有從前差役早已一律革除所

第 四 冊

總之童迴爲本案之被告迭經前上海縣前司法署票傳數次不到姑且不論而本廳成立以來所有民刑訴訟手續無不遵照民刑訴律辦理該被告旣經前上海縣前司法署票傳數次又經本廳按照法定期間票傳屆期又不就審事前旣不聲請窒碍判決後不服又不照律控告一味刁抗本廳自應照律執行且該被告票傳時聲稱伊現在南京大總統署又在浙江民政署不能到案尤爲悖謬不經之証

分告兩鎮十二鄉自治公所本廳承發吏職務上對外關係函

敬啓者本廳開庭以來受理民刑訴訟一切手續均按照訴訟律次第施行歷經示諭通告各在案惟人民於法律之原理訴訟之程序一時尙未周知而對於承發吏之名義職務亦不盡明曉今特摘錄數條於後請 貴董隨時與各鄉民說明解釋俾各曉然設遇訴訟事件不致以隔膜而生猜疑至承發吏執行公事或有需索舞弊情事往往施之於鄉愚本廳耳目難周誠恐有失察之處爲特專函懇請 貴董

隨時訪查如果承發吏到鄉送達傳票書類胆敢額外需索或藉詞恫嚇等弊務乞查明確實証據詳告本廳自當從嚴懲究決不姑容尙希贊助具紀公誼

摘錄審判廳承發吏之地位職掌如左

一 承發吏之資格 與舊時衙署公役性質不同均經本廳考取文理清通確有妥保者優給薪水派充之并發有制服徽章足以標識

一 承發吏之職務 爲審判廳送達文書（如持票傳人送達公文及訴訟書類）查封拍賣經收公費等事若拘提人犯則改派司法警察行之

一 公費之經收 經收訟費保証金均持有本廳憑証送達等費均由本廳標明記書面如有額外需索准當事人提出証據以言詞或書面訴請查辦

一 當事人欠公費之訴追 訟費及送達等費當事人不照付者准承發吏訴追覆請會審公廨移解葉薇生歸案訊問函

敬復者頃奉函開前准台函移提葉薇生送廳與盧鏡帆質訊等因當經轉致在案

茲准英副領事函復查葉薇生於會審公廨被控之案共有五起除一起係屬刑事騙取鉅款現已判定押禁兩年外其餘四起均係民事錢債案件查其所欠之債有十餘萬兩之鉅現在尙未還過前次移提葉薇生到廳之時確是有言在先如有要案可通融隨時解訊然此乃指葉薇生被控而言今閱審判廳函葉薇生乃是原呈之人此非本副領事始意所及但查葉薇生之案甚為重要且現下正在押禁期內如若遽行移解既多不便又非慎重之道惟重以審判廳之移提本副領事不能不妥為斟酌一兩全之辦法是故愚意以為莫如將被告盧鏡帆解送至廨就近審訊既可簡捷又復妥善想審判廳開通明達定必亦表同情應請貴正會審官即日函商審判廳設或不以本副領事之言為然抑或另有良法不妨見示容本副領事再行商酌可也等因合行據情函復即祈貴廳查照示復為荷等因准此查從前貴廨移提葉薇生時英副領事既承認如有要案可以隨時解訊則現在自應照解葉薇生欠人之債尙未還過與應將葉薇生移解來廳之事並不相干當時既允隨時解

司 法 實 實

訊則非必俟葉薇生償還欠款之後始可解廳顯然可見且既云如有要案則非必係葉薇生爲被告之案方可解廳而葉薇生爲控人之案即不可解廳又顯然可見爲再函請轉致英副領事仍照原約將葉薇生即行移解過廳一俟審訊完畢仍可送還貴辦至謂將被告盧鏡帆送至貴辦是欲以被就原萬無如此辦法總之彼此均爲公事法理情誼須兩方並顧耳特此奉復諸希亮鑒

致會審公辦移提沈梅伯歸案訊問函

敬啓者前據周春生訴沈順記即沈梅伯招造洋房欠付找價一案業於本月八號函請 貴辦派探協傳被告於本月十六號來廳候訊並派本廳承發吏李民前往傳提去後茲據該吏報稱於十六號往傳被告時奉 貴辦諭以該被告住居租界已有二三十年之久暫將該被告交保候核未便准吏帶下等情前來查該被告原住新北門內三鋪地方曾據該被告於前清宣統元年十月具稟前上海縣呈內明白填註即是案之保人楊讓棠之子楊庶康來廳呈訴亦稱該被告仍住新北門內

原處惟於交保出外後避居英界平橋路馬公館等情是該被告並非久住租界鑿鑿有據且查閱卷宗節經前上海縣傳訊有案更為非住租界之鐵證既經貴解諭飭交保應請仍交去更帶案以憑訊奪專此敬請 公安

覆請南市華洋裁判所將華人殺傷華人案解歸本廳審辦文

敬覆者頃准 台函內開王阿秀高福全在英商游船上故殺該船舵工登林沉屍浦江一案曾經函致公廨力爭移還並豫審在案當據雇用受害人洋商老愛聲稱此案發生在英商游船之上即係與在英國土地之上者相同外國輪船雇用水手在船犯法向歸英國按察司公堂起訴又提起公訴一層洋水警總巡堅欲執行現經豫審被告供詞已有証據應行正式審判惟洋總巡以此案向由會審公廨審理之處特行函商等因准此具見 謙和並維持法權之盛意竊思此案辦理確定管轄第一為船艦問題試問該船艦於國際法上能享有治外法權與否查外國船

司 法 實 記

艦在中國領土內惟經承認之軍艦有治外法權今該船係尋常游船非軍艦可比自無治外法權該洋商老愛以在英商游船上與在英國土地上同視同屬不明公法至謂外國輪船水手在船犯法向歸英國按察使公堂起訴未識何所依據查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第三條華人犯案重大或至死罪或至軍流徒罪以上由上海縣審斷詳辦倘有命案亦歸上海縣相驗委員不得擅專等語是華人之犯罪重大者會審公廨尙無管轄之權英按察司更無權干涉此可證英商老愛所爭之無理由也第二爲提起公訴問題按照刑事訴訟律惟檢察官爲提起公訴之原告若警視官巡官巡長不過爲檢察官之輔佐實施偵查處分該洋水總巡之地位亦與巡官巡長相等無提起公訴之權按律實行自應歸檢察廳起訴國法所在不容假借此可證該洋水總巡所爭之無理由也總之此案係華人謀殺華人重案其犯罪行為地又係華界按之舊時約章及新刑訴訟律既不容英按察司干涉又不能歸會審公廨審理並無華洋交涉之可言自當由檢察廳提起公訴由本廳依法判決彼

洋商及洋水總巡既不立於原告地位其願至本廳與否可不必顧問素仰 台端以挽回主權爲己任應請將該被告王阿秀高福全兩名並案卷派警即日移歸檢察廳提起公訴以符定律除知會檢察廳外特此奉覆敬請 台安諸希 亮鑒

本廳與檢廳會復南市華洋裁判所請將刦盜案解歸本廳審辦函

頃接 貴所復函以項玉卿被刦一案係在洋水巡所轄境內由洋水巡解送 貴所請訊而 貴所亦以此項案件向歸會審公堂訊究現在改歸 貴所管轄審判範圍以內當然受理等因捧讀之下具見 貴所挽回法權無任心佩但查 貴所審判權限以洋人原告爲標準早經布告在案今原告項玉卿既非洋人則此案之應歸何項審判衙門管轄固不待言如謂此案因洋水巡解送故須歸 貴所受理是認洋水巡爲原告也不知此種刑事案件自有代表我國國家之檢察官分當提起公訴與洋水巡無干洋水巡不過立於輔助地位並非獨立機關况洋水巡爲稅務司所用稅務司亦我國之官吏黃浦江又在本廳管轄區域內依法律事理均當

司 法 實 記

歸本廳受理來示謂此項案件現改歸 賁所管理未識依據何時頒行之法律本廳實未寓目且查中國人控告中國人應依照現行四級三審之制度今此案若歸 賁所判決將來如果不服其控訴上告應在何項審判衙門此不能不預爲商酌者也總之原告既非洋人 賁所概行受理不憚勞瘁本廳管轄範圍因之縮小辦事人員得以偷安如此厚意且感且愧但人民訴訟何項案件應歸何項審判衙門自有一定今若可此可彼一國三公使人民無所適從本廳實不能任咎且按 賁所布告權限亦不免自相衝突本廳與 賁所並無絲毫成見惟心所未喻不能不求 指示以祛疑惑鵠候 賦復敬請公安

本廳與檢廳合致南市華洋裁判所續請將華人殺傷案解歸本廳審辦函

敬啓者案查前准 賁所函詢王阿秀高福全等故殺英商游船舵工黎林沉屍浦江一案本廳當即函復並備文派警咨提迄今日久 賁所竟置不答復殊難索解如以前案爲 賁所管轄範圍以內當然受理耶則亦何必專函聲請指定管轄如

以前案爲 貴所無管轄權不能受理耶既經本廳函復指定自當即交來警提回核辦二者必居其一斷無遷延不復之理司法官廳同受法律所拘束不能以意思自由行動本廳對於此案仍嚴守不敢侵越亦不敢放棄之職任再行專函奉詢即請裁示以清權限

覆丁榕律師出庭辯護須完全履行律師章程函

敬復者頃奉 函示蘇子才等呈訴丁兆麟一案由丁兆麟延請 貴律師等辯護請將此案展期開審等因自可照准惟查江蘇律師暫行章程內載第九條律師於所屬地方審判廳或其管轄內初級審判廳之所在地應設事務所呈報於所屬地方審判廳之檢察廳第十條律師須登錄於律師名簿第十五條律師必加入律師公會後始得行其職務茲查本廳所存律師名簿未列丁律師名是否現已加入律師公會或須由律師公會介紹呈報本廳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即請示知以便承認在丁律師學問經驗本廳素所欽慕自無不可出庭辯護之理然若不按照定章履行

司 法 實 記

恐此後如有本廳並不知曉其人是否合於律師資格者或借此爲藉口亦欲到廳辯護本廳反無拒却之標準故不得不照章執行尙乞諒之

復林行規律師照章登記函

敬復者頃奉 台函藉悉 一是律師公會之如何組織本廳並未干預惟本廳應受上級官廳之監督江蘇律師公會章程係上級官廳所頒發本廳何敢不遵 貴律師如有意見請向應行改正律師章程之官廳請求更正可也至巢律師之有無出庭資格甄別之權不在本廳其爲姚案辯護則尤不在本廳範圍之內矣 貴律師至本廳辯護本廳已經登記自當承認即昨致丁律師函亦並未拒却不過請其完全履行本廳所應守之章程俾本廳不致違章他人不能藉口而已尙祈亮察爲禱
覆巢堃律師代理控告手續不合函

敬復者頃准 函示誦悉壹是查上訴案件決定准却之權固屬於原審之上級審判衙門非原審判衙門所能干涉惟當事人聲明控告應於第一審審判衙門提出

第 四 冊

聲明書狀第一審審判衙門方可將此案文件謠據送交檢察官轉送控告審判衙門辦理如刑訴三百七十五條及三百七十七條之規定今 貴律師於本廳判決刑事被告費增祥代理控告一案前既不於法定控告期間於本廳提出聲明書狀後呈遞聲明書狀又無聲明回復上訴權理由本廳前次復函已為詳及非本廳至今不履行三百七十七條之手續特 貴律師代理控告手續未甚完全致本廳未敢遽爾承認耳至 貴律師未在本廳聲明控告之先逕至高等審判廳呈請上訴究竟合否刑訴規定有無理由則非本廳之所敢知也總之法定控告期間為七日此案本廳係於四月四日宣布公判 貴律師呈遞聲明書到廳係四月十九日距離已有十五日之久如無第三百六十四條回復上訴權之理絕對不能發生本案控告效力茲特再為 貴律師反覆說明務請查察照辦可也專復即請 台安

致時報館聲明石玉書妻女被拐案仍未了結一則於此案內容多所隔閡本

敬啓者頃閱貴報載石玉書妻女被拐案仍未了結一則於此案內容多所隔閡本

司實記

廳爰將訊供情形及案情實際詳晰奉告條列於後方知本廳審理此案之手續並非故意延擱務請貴報迅將原稿賜登來函欄內以昭核實而免誤傳至爲盼荷

今將石玉書訴張寶奎誘拐一案訊供詳情聲明如左

一查此案前次時報登載之時檢察廳尙未起訴故函請更正

一查此案現已起訴已經本廳開庭審理惟該被告張寶奎與原告之妻均已承認前有姦情原告並不親告且堅稱向無通姦實係誘拐查通姦係親告罪今本夫既認無通姦情事本廳自不能以姦罪判決

一誘拐一節據原告稱被告自往淮安誘拐石張氏而被告堅稱伊在上海拉車係石張氏自己來申尋伊張氏亦供係自己來申找着張寶奎並無前往淮安情事是本廳又不能憑原告一面之詞判定張寶奎以誘拐之罪

一據原告供有受買女孩之郭匯東前日到伊處說明情願了事等語本廳當即片請檢察廳票拘郭匯東乃郭匯東已經遠颺不能傳案証實原告一面之詞未能

據以爲斷

一石玉書之女孩據原告訴稱被張寶奎一同誘拐賣與郭滙東而石張氏則稱伊自己願賣如石所說應科張寶奎以畧誘之罪如石張氏所說應科石張氏以遺棄之罪然郭滙東既未到案兩說孰是無從證明

總之既有以上種種原因姦罪既不能成立其誘拐一節非俟郭滙東到案不能質明本廳斷難以石玉書客居異地貧病交加一方面之案外困難事實遽以判斷被告人誘拐之罪而率爾了案者也

記 實 法 司

示諭順序

奉江蘇都督核定頒行強制執行章程示諭
四月份初級地方廳判決民事案件徵收訟費榜示
當事人徐子雲票傳不到公示送達示諭

版 三 冊 四 第

示 證 順 序

示 諭

奉 江蘇都督核定頒行強制執行章程示諭

爲出示曉諭事照得民事審判以保護私權爲目的其能達此目的與否全視乎判決後有無強制力之執行爲斷查前清民事訴訟律草案用奧國法系關於強制執行手續不規定於訴訟律中議另編專律迄未成書前廣西法院曾因此項強制執行未有成法訂有章程一百二十七條以補訴訟律之欠缺當經法部核准施行惟以非法律館定本故除廣西省外未曾通行茲奉

大總統 蒸電通令各省稱現在民國法律未經釐定頒布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國國體抵觸各條應失其效力外餘均暫行援用以資遵守等因查廣西法院強制執行章程亦是舊政府時代法令之一種頗足補民事訴訟律草案之缺際此舊法不完新律未頒之時似可暫時援用以應急需業經本廳鈔錄原

章呈請

示

諭

一

江蘇都督核定示遵茲奉

江蘇都督 第二千四百十六號指令內開呈暨鈔件均悉查此項強制執行章程雖係廣西一省之單行法惟既經法部核准有案且各項法律未頒布以前所有從前施行法律既奉

總統通令均准暫行援用則前項章程自可一律比照辦理以圖事實上之便利據呈各情應即照准并候通令各處一體遵照可也此令鈔件存等因奉此查強制執行之名義凡民事案件於判決確定後敗訴人不遵斷完案審判廳因勝訴人之申請或以其職權命承發更以公力強制敗訴人履行義務使勝訴人得實行權利者曰強制執行如查封管理拍賣債務者之財產均得照章執行無非求達保護債權之目的而已除令行各裁判分所一體照辦外誠恐訴訟各當事人於定章之用意未能曉然合行出示曉諭自此次出示之日起凡民事訴訟案件如判決後敗訴人不遵斷完案本廳因勝訴人之中請或以其職權應即按照強制執行章程實行辦

理俾人民應有之權利得受法律上之實力保障仰訴訟各當事人一體知悉特示
章程見前文牘類

四月份判決民事案件徵收訟費榜示

爲榜示事照得本廳開庭以來審理民事案件分別財產訴訟與非財產訴訟照章
徵收訟費自元月份起至三月份止業經榜示在案茲查四月份判決各案除當事
人貧苦無力合於訴訟救助條件者准予暫行免繳其已經徵收各數造冊呈報
江蘇都督外爲此榜示仰各週知須至榜示者

計開

地方廳四月份收入訟費 共銀圓一百三十三元八角

楊慶齋 二十五圓

邢耀庭呈訴楊慶齋抵洋不還一案訴訟物價額在五千圓以下判令楊慶齋

繳納

示 諭

黃若麟 六圓五角

黃若麟呈訴張鳳山圖賴存款一案訴訟物價額在七百五十圓以下判令黃若麟分繳訟費半額

華松林 六圓五角

華阿大呈訴華松林盜賣墳地一案訴訟物價額在七百五十圓以下判令華松林分繳訟費半額

曹茂生
史第花
十圓

曹茂生呈訴史第花圖賴借洋一案訴訟物價額在二千五百圓以下判令原被兩造平均分擔

宋芸發 八圓三角

宋芸發呈訴姚鴻奎買地短交一案訴訟物價額在五千圓以下判令宋芸發擔負訟費三分之一

司 法 實 記

吳燦三

十二圓五角

成鑒卿
洪寶元

十二圓五角

吳燦三呈訴成鑒卿等積欠貨洋一案訴訟物價額在五千圓以下判令吳燦三分繳訟費半額成鑒卿洪寶元分繳訟費半額

陳胡
祥麟
馬氏

五圓

胡祥麟呈訴陳馬氏誘宕圖吞一案訴訟物價額在五百圓以下判令原被兩造平均分擔

張俞氏

一圓

李志揚呈訴張俞氏私將繼女瞞通爲媳一案照非財產訴訟判令張俞氏繳納因貧苦無力減繳訟費一圓

麥李
克棠
氏

五圓

王克棠呈訴麥李氏拖欠洋款一案訴訟物價額在五百元以下判令原被兩

造平均分擔

施根寶 五元

李伯臚呈訴施根寶等圖賴貨洋一案訴訟物價額在千元以下判令施根寶分繳訟費三分之一

凌伯棠 十元

凌何氏呈訴凌伯棠霸產欺逐一案訴訟物價額在五百元以下判令凌伯棠繳納

王順華 六元五角

王順華上訴奚金福冒贖圖詐一案訴訟物價額在二百五十元以下判令王順華繳納

初級廳四月份收入訟費 共銀二十元四角

王永良 一元五角

孫益如
唐棣生

一元五角

王永良呈訴孫益如等圖吞花價一案訴訟物價額在百元以下判令王永良分繳訟費半額孫益如唐棣生分繳訟費半額

許志賢
一圓五角

梅宗泰呈訴許志賢欠洋不還一案訴訟物價額在五十圓以下判令許志賢繳納

陶增泉
六角

鮑張氏呈訴陶增泉搆租霸產一案訴訟物價額在二十圓以下判令陶增泉繳納

張毛度
三圓

徐道生呈訴張毛度借欠不還一案訴訟物價額在百圓以下判令張毛度繳納

示
記
實
法
司

示

諭

八

蔡阿榮 七角五分

蔡阿榮呈訴瞿錫堂圖賴會洋一案訴訟物價額在五十圓以下判令蔡阿榮分繳訟費半額

盛晉根 三元

第 四 冊

盛方氏呈訴盛晉根圖奪硬拆一案訴訟物價額在百圓以下判令盛晉根繳納

張蓮生 七角五分

三 版

張蓮生呈訴張關福等勒單串賣一案訴訟物價額在五十圓以下判令張蓮生分繳訟費半額

倪竹堂 三圓

倪竹堂呈訴蔡竹雲欠租霸房一案訴訟物價額在百圓以下判令倪竹堂繳納

王金福 三圓

王金福呈訴王士廉圖賴借款一案訴訟物價額在百圓以下判令王金福繳納

司 黃阿苟 三角

顧順濤呈訴顧阿榮等爭地一案訴訟物價額在二十圓以下判令黃阿苟分繳訟費半額

徐阿大 一圓五角

周蓮甫呈訴徐阿大欠租霸房一案訴訟物價額在五十圓以下判令徐阿大繳納

當事人徐子雲票傳不到公示送達示諭

爲公示送達事據張周氏訴徐子雲欺寡串吞一案本廳當即票傳該被告到庭辯論嗣據承發吏報告該被告人徐子雲所開店業現已關閉移居何處調查無蹤等

語正在核辦又據張周氏請爲缺席判決本廳當以被告既是移居無縱自係未受合法傳喚按律駁斥在案旋據原告請求酌定期限出示招傳本廳核與民訴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律文尙屬相符爲此按照民訴第二百十條除將繕本傳票公示送達外並即登報二次仰該被告人迅卽遵照揭示票傳五月十五日來廳就審勿得延誤特示

判詞順序

地方廳民事判詞

判决王沈氏呈訴王順銓違約爭產一案判詞

判决傅熾昌呈訴曹子鰲定婚另娶一案判詞

判决凌何氏呈訴凌伯堂霸產欺逐一案判詞

判决楊士熊等呈訴黃悅耕私收帳款一案判詞

判决周世章呈訴陳寶泉欠銀不理一案判詞

判决王順華控告奚金福冒贖圖詐一案判詞

判决周松淵抗告黃蘊瑜違例追案一案判詞

判决孫補蘿呈訴卞春波租房盤店翻悔成議一案判詞

判决葉昌業呈訴盧鏡帆欠銀不還一案判詞

判决陳邱氏等呈訴嚴春山等欠租佔屋一案判詞

判詞順序

第四冊

判決高鴻春呈訴陸晉卿不遷墊銀一案判詞

判決孫雲圻呈訴張景佩等欠絲價銀一案判詞

判決丁茂園等呈訴沈仲侯等欠銀不還一案判詞

判決高志佳呈訴鄭斐章欠款不理一案判詞

地方廳刑事判詞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警務公所移送趙孫氏訴蔡阿林行竊香鑪一案判詞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浦東裁判分所函送金福昌聚賭一案判詞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俞顧氏訴王長華等行竊衣物一案判詞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徐連生訴朱福慶掘墳假契一案判詞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警務公所移送沈志達等訴沈鶴卿等行竊一案判詞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搶刦朱國才家盜犯顧樹松等一案判詞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民庭片送王關金毀損結狀一案判詞

司 法 實 記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地保楊周陸呈報朱杏生砍斃姜氏一案判詞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王茂興訴張阿金等行竊一案判詞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陸子珊訴費增祥捲逃店款一案判詞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劉炳坤誤傷朱宋氏一案判詞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會審公廨片送潘三拐騙小孩一案判詞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警務公所送浦文江訴沈阿海等搶刦一案判詞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滬防營函送華葉氏等設賭抽頭一案判詞

初級廳民事判詞

判決瞿錦榮呈訴蒯伯霞抵借不贖一案判詞

判決戚芝山呈訴劉和尙故延圖賴一案判詞

判決龔品南呈訴周阿東抵款不還一案判詞

判決劉裕堂呈訴許文亮抵單不贖一案判詞

版三冊四第

判決朱卞氏呈訴譚九如拔界佔路一案判詞

判決劉雲山呈訴陳毓生圖吞會款一案判詞

判決梅宗泰呈訴何海瑞借款遊約一案判詞

初級廳刑事判詞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警務公所移送王壽安等私賣燈吃一案判詞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孔禮庭家被竊犯張全行等行竊一案判詞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裔譜林用詭計朦保朱寶山一案判詞

司 法 實 記

地 方 廳 民 事 判 詞

判決王沈氏呈訴王順銓違約爭產一案判詞

原告人王沈氏年四十七歲上海縣人

王惠千年二十六歲上海縣人成衣業
被告人王順銓年四十五歲上海縣人農業

王關金年四十五歲上海縣人農業

証人王月田年六十七歲上海縣人地保

王志平年四十三歲上海縣人農業

原告律師金泯瀾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着王關金約束王順銓不得再向王沈氏家索分家產滋生事端並著地保王月田

具保王關金父子不得再至王沈氏家爭鬧應徵訟費銀三圓由王關金王順銓繳納

呈訴事實

第 四 冊 三 版

緣王沈氏故夫王應江在時因患痴病無子立堂弟王建濤之第五子惠千爲嗣後因堂弟王關金以其子順銓應繼互相爭執經王沈氏控經三林塘巡局移由前清上海縣訊據王關金供只要承繼不要絲毫田產當經判令以惠千爲愛繼以順銓爲應繼不論王沈氏夫婦生前死後順銓不分絲毫家產已由王關金出具遵斷切結在案現因王應江於本年二月二號病故甫經成殮王順銓聽從生父王關金唆使往索產業不遂毀壞雜物經王沈氏呈訴到廳當即公開審理據王沈氏供同訴狀並據王順銓供稱並無損物情事後據王關金供曾在前清上海縣案下具有田房屋產絲毫不願得受切結各等語質之証人供亦無異

判決理由

司 法 實

查王關金既在前清上海縣署具結伊子應立爲王應江嗣子所有田房屋產絲毫不願得受足見王順銓只有家督相續之權並無財產相續之權即不能再向王沈氏索分產業因得依據本案事實判決如主文

判決傅熾昌呈訴曹子鰲定婚另娶一案判詞

原告人傅熾昌年四十三歲住上海朱家衙米業

被告人曹子鰲年三十七歲住上海老太平街木業

媒證人徐翊坤年五十一歲住上海老白渡米業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曹子鰲取具並未重婚如虛甘願依法處分切結徐翊坤亦具曹子鰲未與劉姓訂婚證結存查曹子鰲仍擇日與傅熾昌之女正式完婚訟費照非財產例徵收洋三圓歸曹子鰲擔負

呈訴事實

緣傳熾昌之長女於前年三月憑媒徐翊坤許與曹子鰲爲妻因聞曹子鰲另婚索還庚帖曹子鰲未允經傳熾昌呈訴到廳庭訊據傳熾昌陳述先則挽媒向伊催娶而曹子鰲托詞房屋不敷一再延緩嗣傳聞曹已另娶故曾往伊家看視見有女人及女之父母同居一室疑曹已另婚向伊索還庚帖伊又不肯至是否正式婚配不知詳細質之曹子鰲稱餘屋一間轉租與湖北人劉先篤携有妻女並無婚姻關係自被熾昌猜疑已令他遷原媒徐翊坤但云曹以無力愆期餘概不知遂令徐翊坤調查明白嗣徐翊坤以曹子鰲確與劉女姘識被訴以後業已拆開劉亦遷出其訴前來續開言詞辯論徐翊坤供同訴狀曹子鰲堅不承認而傳熾昌所主張祇須曹子鰲與劉女斷絕往來仍願將女遣嫁

判決理由

查此案曹子鰲始終未認與劉女有何關係如果業曾結婚在劉姓一方面未必肯

司 法 實 記

因曹滋訟自行遷居惟據徐翊坤稱前探問隣家謂曹與劉女同居一室因向曹詰問曹有自能對付決不相累之語後由曹友徐郁二人言及曹已斷絕往來是曹先與劉女姘合被訴以後即已分離而傅熾昌所訴亦自有因惟傅既無悔婚之意曹亦無重婚之嫌自應就當事人之意思判決如主文

判決凌何氏呈訴凌伯雲霸產欺逐一案判詞

原告人凌何氏年三十八歲住上海西淘沙場

輔佐人秦肇煌律師

被告人凌伯堂年五十九年住上海西淘沙場業茶館

代理人巢堃律師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出租與宋姓之祠屋每月租金一圓五角歸凌何氏收用凌何氏仍搬入張家街

房屋安度訟費準訴訟律第十二條之規定金額洋十圓由被告擔負
呈訴事實

第 四 冊 三 版

緣凌何氏與夫兄凌伯堂向日同居何氏之夫雪春於戊申年三月病故因財產爭執訴經前清上海縣訊令凌伯堂贖回張家衙房屋交付何氏再貼給洋五百圓兩無糾葛永斷葛藤未及執行復由凌伯堂在司法署陳請押遷領款飭照原斷取結呈銷迄未了結迨本廳成立又據凌何氏以凌伯堂霸產欺逐等情開列現洋各產清單呈訴前來查接管卷內何氏業曾允願有結狀可憑批飭通知凌伯堂趕將房屋交清何氏即領洋遷入安度何氏僅將凌伯堂繳案洋五百圓方單一紙糧串三紙具領並不遵照遷出且祠內餘屋租與宋姓每月洋一圓五角仍舊收用租摺亦不交還凌伯堂以不堪纏擾一再訴催何氏又主張原判無不准住居祠堂字樣屋係公產伯堂不應獨佔請求覆訊公判核其理由似尚正當經本廳傳集庭訊兩造陳述均同訴狀

判決理由

司法實記

查前清縣原斷已令凌伯堂將張家衙房屋贖回交何氏執管再給洋五百圓兩無糾葛永斬葛藤則其餘產業皆爲凌伯堂所有可以推定惟祠屋確係公產自不在所分各產之內凌伯堂既可居住何氏何獨不可居住且除宋姓外尙有其他租戶租金皆歸凌伯堂收取是祠堂租金凌伯堂既可收取何氏亦何獨不可收取據凌何氏供述住已十數年宋姓房租伊姑在日即給與收用若執兩無糾葛永斬葛藤之說是必令何氏遷出交還宋姓租摺方可似覺過於偏頗至何氏與已故夫雪春同居已久生有一女何氏謂係正式配偶凌伯堂不得指爲雪春所辨識任意歧視何氏稱有洋四百五十圓寄與伯堂又伊姑臨終時有洋八百圓囑各半分派亦無証據未足憑信況案早訊結各具切結不應重行提起惟何氏分有張家衙房屋宋姓月租可以稍資日用已較平允兩造之代理人輔佐人亦有同意故得按照事實判決如主文

判決楊士熊等呈訴黃悅耕私收帳款一案判詞

原告人楊士熊年四十三歲住小南門外水神閣泰來槽坊

奚元良年五十八歲住大南門外大街奚義興米店

輔佐人巢堃律師

被告人黃悅耕年五十歲住浦東張江棚米業

輔佐人秦肇煌律師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着黃悅耕繳銀八千兩歸楊士熊等還清莊款作爲兩訖限三十日先繳銀四千兩
其餘四千兩俟收到外欠卽行繳清黃悅耕着交人銀妥保訟費洋三十九元着黃
悅耕具繳

呈訴事實

司 法 實 記

緣楊士熊等在董家渡股開泰順恒米行計十股共本洋四千元楊士熊五股奚元良蔡錫華莊壽生共五股公舉黃悅耕爲經理自前清光緒二十四年秋間開張起歷年有盈無絀忽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底倒閉當時各股東調查帳款並非爲生意虧空皆係黃悅耕借出債項有數萬兩之巨一時不能收入轉欠各錢莊銀二萬兩反來追索因此周轉不靈不能支持案經工程局以收帳還帳緩難濟急斷令各股東以五折先還各莊至黃悅耕放出之銀非止一家惟內中朱子良張子仁等借去銀八千兩着黃悅耕趕緊收齊先繳半數以還莊款押追至去年三月保出至今仍未與理故楊士熊等來廳訴請着保交案訊明押追並訴黃悅耕歷年吞用私借洋九千五百八十七元五角併清追繳傳集原告調閱各卷公開辯論及輔佐人當庭辯護均經本廳詳加訊問

判決理由

查案內黃悅耕所呈帳簿因光復時毀失無從查核惟工程局移送前上海縣之卷

已據各股東遵斷以五成先還各莊已屬和平解決至黃悅耕放出之銀押令先將朱張兩款收繳半數今黃悅耕保出後置斷案於不理殊屬非是著黃悅耕仍照工程局堂斷限一月內先繳銀四千兩交殷實鋪戶人銀兩保其餘四千兩俟收到朱張各欠即行歸繳合成銀八千兩作爲清訖至放出未經收到各欠戶黃悅耕自行歸收各股東允不過問其楊士熊等訴黃悅耕尙有歷年私吞洋九千五百八十七圓五角查係紅利中透支與別項舞弊之款不同從前各股東因黃悅耕歷年經理得力未與計較現因經理不善始提出起訴既無確實證據自可無庸置議爰依據事實判決如主文

版

判決周世章呈訴陳寶泉欠銀不理一案判詞

原告人周世章年四十三歲浙江人住大東門外周天和襪業

•

輔佐人巢堃律師

被告人陳寶泉年四十六歲浙江錢塘縣人業保險行夥

輔佐人金泯瀾律師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周世章証據不確不得主張債權訟費洋十三元着敗訴人周世章具繳

呈訴事實

司法實記

據周世章呈訴前開廣鏞源廣發源等彩票店爲業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九月間有杭州開設老德記萬利源等彩票店之陳寶泉向周世章購去湖北大票一百張計大洋六百八十元尙有往來帳內尾欠洋五十六元一角當日陳寶泉以南洋停辦不開彩之正副票二百張設騙作抵避匿杭州遊約不理於去年十一月間陳寶泉經過上海被周世章遇見將陳寶泉扭至司法署訊據周世章稱有帳簿可憑未曾帶來陳寶泉不肯承認交店保各邀公正人將帳算清妄理在案嗣後陳寶泉不與清理周世章一再來廳具訴經本廳傳集原被告開庭辯論周世章帳簿當庭呈

核兩次公開並調查於前清控南洋彩票總局梁玉堂舊卷并卷內之不開彩各票均已詳加訊問

判決理由

查周世章與陳寶泉同一彩票生業當時以票換票固屬恒情惟周世章所訴有湖北大票一百張售與陳寶泉本廳查核周世章所呈帳簿並無此條帳目是周世章所訴已無証據且查舊卷周世章與南洋彩票總辦梁玉堂糾葛亦未牽及陳寶泉即卷內彩票數百張亦係早年呈案不知已否在南洋票局帳內抵過無從查察即使未經抵過亦係顧寶泉留滯之物况該票早經停辦自應作廢惟據陳寶泉稱當時因票既停辦無用故留滯未收查陳寶泉雖無購買湖北票之確據然不早向周世章索回南洋票亦屬疏忽至周世章訴稱尙有帳內尾欠洋五十六元一角查係當日往來似讓未讓之尾數亦無庸議合即依據事實判決如主文

判決王順華控告奚金福等冒贖圖詐一案判詞

司 法 實 記

控告人奚順華即王順華年四十八歲住浦東二十二保農業

奚周氏年五十二歲上海縣人住奚家宅

被控告人奚金福年四十歲上海縣人住奚家宅業農

中証人溫大勳年四十二歲上海縣人住溫家蕩地保

凌月山年四十九歲上海縣人住奚家宅業農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王順華着將所得絕賣於王文欽房屋三間基地三分價內劃出銀圓五十圓交與
奚金福作爲津貼此屋卽歸買主王文欽管業另立官契奚金福旣得津貼毋庸再
往取贖訟費按照二百五十圓以下徵收六圓五角應令敗訴人王順華擔負

呈訴事實

緣奚金福之父奚晉榮名下曾有房屋坐落在二十二保二十九圖首字圩一百三

第 四 冊 版

十一號內共有瓦平屋五間隨屋地四分五厘於前清光緒八年間由中典與凌雲芝爲業得價七折銀一百兩後又加契銀六兩十二年凌雲芝將此屋付與寄婿奚順華卽王順華爲業由雲芝邀同奚晉榮立定合同以後奚家如有取贖可逕向王家接洽歷年執管無異事因舊歷辛亥九月王順華患病貧乏無資遂將此屋劃出三間及基地三分絕賣於王文欽得價洋一百二十六圓立有白契爲憑奚金福邀中向理未了訴經東溝裁判分所將王順華房屋單地押令限期呈案以備原告奚金福備價取贖王順華不服判決伊妻奚周氏照章控告到廳本廳公開辯論據控告人王順華奚周氏供稱此屋係奚應麟之產後由奚晉榮價典於伊之寄岳凌雲芝又由雲芝將此產付伊管業執有歷年糧串爲憑現因貧迫故將此屋劃賣於王文欽得價度日被控告人奚金福則供惟願備價取贖質之証人地保溫大勳等則稱在東溝裁判分所第一審時已經斷過津貼錢一百千文因王順華不服故又斷

歸奚金福取贖各等語

判決理由

查此案控告人王順華雖是凌雲芝寄婿又由雲芝將此產付伊管業故有承繼此產之權惟該屋始終未經奚家賣絕王順華詎能任意絕賣於人得價自用實有不合惟現在王順華已經絕賣數月之久賣價只有一百二十餘圓之數加之王順華貧病交迫已經花用不少如令其措齊所得賣價歸還買主再由金福備款取贖核與事實定多窒礙不如着王順華於所得賣價一百二十六圓內酌津貼奚金福五十圓其已賣於王文欽之房屋三間及基地三分之產即歸買主所有金福不必再往取贖較爲妥洽金福亦在庭允願領錢了結自應依照本案事實及當事人之意思判決如主文

判決周松淵抗告黃蘊瑜違例追案一案判詞

抗告人周松淵上海人住新閘浜北梅園年四十歲米業

輔佐人秦肇煌律師

被抗告人黃蘊瑜上海人住虹口虬江橋浜北年四十歲木行業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周松淵所借黃蘊瑜銀三千兩除已償還一千五百兩外應限期償還本利二千一百兩第一期償還五百兩第二期償還五百兩第三期償還五百五十兩第四期償還五百五十兩自判決之日起分四個月償清所有黃蘊瑜處之方單於每次繳款時擇其畝數最少之方單依次繳還一紙訟費二十五圓應由原被兩造均納

呈訴事實

緣周松淵於光緒三十一年五月由王紀堂居間說合向黃蘊瑜借銀三千兩將二十七保十一圖竹字圩田單四紙計周鳳章戶一百三十五號則田一畝八分三厘七毫徐元進戶四百七十五號則田一畝徐元興戶四百九十一號則田六分一厘徐恒思戶四百六十五號則田六分二厘六毫共田四畝七厘三毫抵押與黃蘊瑜

司　法　實　記

收執並與伊兄松蘭出立押據載明每月一分四厘起息當時由黃蘊瑜扣利銀一百二十兩是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付利銀二百五十二兩迨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七日還銀一千五百兩均有收條爲憑黃蘊瑜以周松淵久未付利遂將周松淵先後付款收入利金項下自是以後周松淵迄未付過至舊歷辛亥年十月黃蘊瑜結算該帳至五千餘兩之多即呈由閩北裁判所准予傳訊並將周松蘭發押周松淵以本案訴訟物價額在二百兩以上應歸地方審判廳受理具狀抗告前來經本廳提卷集訊訊悉前情無異

判決理由

查此案周松淵所借黃蘊瑜之銀三千兩本以田單四紙作抵當借入該款之時即由黃姓先扣銀一百二十兩當年十二月付銀二百五十二兩迨光緒三十三年付銀一千五百兩計算此時應付利金尙在千兩以下夫貸款先扣母金已屬不合今周松淵又償還至一千五百兩之鉅自不應再作利金毫無疑義若如原告黃蘊瑜

之主張將該款收入利金項下不特三千兩之債務仍應擔負全部抑且光緒三十年以後之利金必仍照三千兩之債務計算而被告人之利益將悉爲黃蘊瑜所奪殊不允當且查核情節當黃蘊瑜與周松淵結約之時訂有一分四厘之利金亦不可謂爲不重周松淵自光緒三十一年借款契約成立之後至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以前已付利金三百七十二兩不過因利息稍鉅尙有積欠周松淵此項所繳之一千五百兩豈可再作爲利金使受損失所借銀款已有田單担保只應照抵押通例計算利息若猶依傍錢莊銀拆於子金之上積算子金按商業慣習亦無此辦法今斟酌判斷應令抗告人周松淵對於三千兩之債務除已償還之一千五百兩外再償母金一千五百兩另加子金六百兩使原告不致吃虧兩造均已允諾應就當事人之意思判決如主文

判決孫補蘿呈訴卞春波租房盤店翻悔成議一案

原告人孫補蘿浙江人住凝河路年二十六歲綢業

司 法 實 記

輔佐人巢望律師

被告人卞春波鎮江人住小東門年五十歲衣莊業

輔佐人秦肇煌律師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孫補蘿所接租之小東門內新太衣莊房屋應令卞春波讓與孫補蘿接租其承盤
新太之生財裝修應照原約由新太點交清楚後交付找價一千圓以清糾葛訟費
二十圓應由被告卞春波繳納

呈訴事實

緣孫補蘿於新歷三月託朱壽康作中至小東門內新太衣莊承盤生財接租店屋
開綢緞及中西衣服鋪改號麗中會於三月十九日由朱壽康與新太經理卞春波

商議接盤事宜隨議定租金每月錢三十二千文洋五十圓預付頂首洋六百圓並議承買生財裝修初時卞春波索價二千圓經周鼎生另邀殷傑甫往返磋商議定價洋一千三百圓即預交卞春波定洋三百圓其餘一千圓俟生財裝修點交清楚後再行給付立有收據二紙其項首收據一紙載明小東門內坐南朝北門面門牌第三十九四十四十一號計十三間按月租金錢三十二千文洋五十圓收到項首洋六百圓字樣其出盤生財裝修收據一紙載明價洋一千三百圓收定洋三百圓餘俟生財裝修點交麗中後再收等語均蓋有新太圖章當時交付新太生財細帳一紙蔣姓舊租摺一扣約定二十日換立契摺點交生財一面由孫補蘿向普昌震記兩莊訂購存貨已各付定銀二千兩餘俟四月二十號銀貨兩交乃新太莊經理卞春波忽焉悔議致契摺迄未換立孫補蘿情急遂與經理周子京來廳呈訴並據本卷波具狀訴稱朱壽康曾約合做後乃專售綢緞故不應允等情聲辯前來經本廳開庭集訊訊悉前情無異

判決理由

司法實記

查此案孫補蘿託朱壽康向新太莊經理卞春波接租新太店屋並承盤該店生財預付項首六百圓及生財定洋三百圓由該莊出立收據並付蔣姓舊租摺一扣是授盤受盤意思之表示已雙方合致其契約之成立不難認定據被告卞春波之陳述謂此次召盤以合股生理爲前提朱壽康初議受盤之時本約合股開設麗中故收到項首定洋即寫立收據使朱壽康可持據招股殊不知朱壽康代向新太受盤生財接租店屋其目的在取得財產權及質借權故有交付項首定洋之事不然既已合股生理何必於此項項首定洋由孫補蘿獨自負擔况合股經營必先於股本之大小股東之多寡定有成議互相結約始能作爲合股之憑証若股本等項尙未議定一造遽付項首定洋一造即出立收據按諸商業習慣亦無此辦法且証以周鼎生殷傑甫之陳述謂合股之說僅僅聞有其語並未居間合說是該被告所主張之先議合股後允出盤二語已無根據至謂蔣姓舊租摺一扣朱壽康所以先行攜

第 四 冊

去者專爲容易招股起見尤無理由可言蓋此項租摺該原告之所以先行取去者不過因項首已付若向房主承租必以此爲憑耳綜核案情卞春波所主張之先議合股一節確証全無不能憑信而朱壽康受孫補蘿之託向新太承盤生財接租店屋既已付有項首定洋由新太出立收據卞春波自無拒絕讓渡之理應判令卞春波照據遷讓店屋點交生財由原告孫補蘿分別接收判決如左

判決葉昌業呈訴盧鏡帆欠銀不還一案判詞

原告人葉昌業住上海方浜橋年四十餘歲業錢莊

被告人盧鏡帆住上海市年四十餘歲業錢莊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盧鏡帆交鋪保限自舊歷四月十二日起分四期以兩個月爲一期每期還銀二百五十兩餘分十年每年還銀二百兩訟費洋二十五圓歸盧鏡帆擔負

呈訴事實

司 法 實 記

緣盧鏡帆在福餘錢莊爲夥與葉昌業素識因福餘莊倒閉各股東亟須墊款料理再行收欠歸款內有李紹文適回紹興原籍不在上海盧鏡帆遂以自己名義代李紹文向葉昌業借銀三千二百六十兩立有票據逾期未會履行訴由前清上海縣訊追僅繳過洋四百圓本廳庭訊據葉昌業稱連利約在四千兩以外盧鏡帆認欠屬實惟以閱時已久福餘莊經理王霞峯業已病故放出之帳恐難收入李紹文又不知現在何處有無財力請求寬限撥付

判決理由

查此案據盧鏡帆言因李紹文墊款向葉昌業商借然票據確由盧鏡帆出立自不得諉爲李紹文債務盧鏡帆當庭承認自願寬緩期日免利還本葉昌業亦允作三千兩計算先收一千兩餘二千兩書立期票分十年拔付自應就當事人之意思判決如主文

判決陳邱氏等呈訴嚴春山等欠租佔屋一案判詞

原告人陳邱氏年六十歲上海人住浦東二十四保副十五圖

陳顧氏年四十歲上海人住浦東二十三圖張家浜

被告人嚴春山之子幼山年三十二歲上海人住大東門外大碼頭菜德泰麻

袋店

姚德福年五十歲上海人住大東門鹹瓜街菜德泰麻袋店

劉士泉

劉士泉之外甥胡阿姜年齡籍貫未詳

劉鶴梅年四十餘歲寶山人住寶山劉家行槽坊業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候浦東裁判所估定之什物價值銀二百四十三圓變賣後歸陳邱氏等作抵房

租清楚訟費洋十圓着劉鶴梅具繳

呈訴事實

司 法 實 記

緣嚴春山等在浦東張家浜地方股開義隆協記槽坊租借陳邱氏陳顧氏名下房屋一幢議定每月租錢十二千文憑摺支取詎至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起迄今四十四個月計租錢五百二十八千文除摺內付過錢洋并作抵之頂洋一百圓共合作法錢二百另三千文外尙欠少租錢三百二十五千文均經面結明白惟當日陳邱氏等緣積欠房租向索不理欲其交還房屋又不將雜物搬移不得已來廳具訴初經本廳批令各股東限期遷出房屋理清租錢旋據嚴春山之子嚴幼山等辯訴前來咸稱此項房租若非本店經理之劉鶴梅到案清理恐有別項糾葛并劉鶴梅尙有吞款情弊被各股東控經田前縣押追交保迄未理直等情故本廳准即傳飭原保黃桂春將劉鶴梅交案傳集各股東訊明欠租屬實即派承發吏協同司法警察押帶劉鶴梅到浦東義隆槽坊內點明雜物開單帶回呈由本廳令行浦東裁判分所

估明價值洋二百四十三圓候判決確定後召賣

判決理由

查嚴春山等股開義隆協記係劉鶴梅經理承租陳邱氏等房屋自義隆倒閉後因雜物未能變賣故房屋不得退還以致積欠房租如是之多劉鶴梅既經結算明白即以浦東裁判分所估義隆雜物值洋二百四十三圓照市價合計與所欠房租錢三百二十五文亦足相抵俟變賣後儘數歸陳邱氏等抵清房租各股東同經理人亦均認可惟屋內尚有雜物一時不能騰空應候浦東裁判分所變價後即歸該氏等自行管業至嚴幼山等稱劉鶴梅爲義隆經理有舞弊黑吞等情應歸另案辦理爰即依據事實判決如主文

判決高鴻春訴陸晉卿不還墊銀一案判詞

原告人高鴻春住上海老北門內年六十一歲業紗廠
被告人陸晉卿住上海魚行橋南年三十九歲業木作

薛穆如住上海老北門內年四十餘歲業酒館

徐陟卿住上海小南門內年五十餘歲業收捐

何仲侯住上海藥局衙年四十餘歲業地皮捐客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司法實文

薛穆知繳銀六百兩翁雲濤領五百兩即將受抵之股單田單租契共四紙交還高鴻春餘一百兩由陸普卿具領歸欠訟費洋十五圓歸陸普卿擔負

呈訴事實

記
緣陸普卿包造房屋係高鴻春荐保議定價銀一萬二千兩嗣因改換式樣加銀三千兩陸以領款不敷向高鴻春商借股單田單租契抵與翁雲濤卒以無力遂將工程停止由高鴻春訴經前清上海縣集訊迄未斷結迨本廳成立陸普卿狀訴前來經兩次言詞辯論據陸普卿稱依照原議添加工料以致虧累負欠甚鉅質之薛穆

如謂被拋工另行招匠完竣除加價三千兩外又化銀一千八百兩祇能再加五百兩未便照水木業所估以一萬八千兩計算

判決理由

查薛穆如所造房屋既經改換式樣添加工料陸晉卿因領款不敷借單抵押其爲被累可以概見令薛穆如加付銀六百兩陸晉卿即以五百兩向翁雲濤贖回單契交還高鴻春一百兩料理久記本行各欠兩造允洽自應就當事人之意思判決如

主文

判決孫雲圻呈訴張景佩等欠絲價銀一案判詞

原告人孫雲圻無錫人年四十二歲住後馬路盆湯街西盛興棧議員

被告人張景佩無錫人年三十餘歲住新垃圾橋浜北永盛里絲商

張子珍無錫人年三十餘歲住新閘橋浜北永盛里絲商

陶子敢浙江會稽人年三十餘歲住新閘橋北藥水廠絲商

盧惠堂浙江會稽人年三十餘歲住新閘橋北藥水廠絲商
馬慎齋浙江會稽人年三十餘歲住新閘橋北藥水廠絲商
夏叔琴無錫人年三十餘歲住新閘橋北藥水廠絲商

原告輔佐人許卓然律師

孫輩圻律師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實主文

孫雲圻所售與祥記絲廠之繭價二千四百六十兩應由張景佩張子珍償還其存
儲瑞昌之三千兩乾繭應由陶子敢除將房租劃扣外照數償還訟費二十七圓應
由敗訴人張景佩等共同負擔

呈訴事實

緣孫雲圻於舊歷上年六月將自收乾繭售於閘北祥記絲廠計有八十三担先已

地方廳民事判詞

陸續收過繭價迨八月二十七日祥記倒閉廠主張景佩張子珍遂避匿不見結欠二千四百六十餘兩無着當時孫雲圻所售於祥記之繭已由張景佩抵押與人因是馬慎齋張子珍汪永業勸令孫雲圻將此繭收還孫雲圻遂將自己糧單向阜綸廠抵銀二千兩另買乾繭預備繅絲變價後贖出祥記抵押之繭當由張子珍代寫借據隨即續租祥記廠屋議明押租暫緩租價照前並未另訂合同孫雲圻即於九月初二日進繭開車改稱瑞昌牌號並與陶子敢登報聲明乃進貨之後該廠屋主人陶子敢藉詞租金未清勒令停車即於九月初七日將廠中貨物勒封並將該存貨私自售賣致孫雲圻二千兩之乾繭驟遭損失孫雲圻以追索無由於本年正月具訴到廳本廳開庭辯論原告孫雲圻因有事故未及出庭旋據孫雲圻呈請續訊當由本廳飭傳原被兩造續行辯論被告張景佩等均不到案即據原告孫雲圻聲請缺席判決前來

和解之案昔何以弱今何其強情節支離不可究詰顯有不實不盡碍難照准

賈蔡氏呈訴賈銀春兇橫違忤批詞

察核舊卷此案已繩訟四年該氏與銀春所爭表面雖爲承繼問題其實則已押之屋數椽耳仰仍憑親族理處銀春身列學界必不吝此區區誼屬至親毋庸繩訟滋累繕本仍送達該被告知照

沈錦春呈訴夏幼谷吞賴借款批詞

據稱該民於上年七月由大富貴園主招做茶房即聯合張阿春等各戶湊出借款一百二十圓立有借據現在戲園已閉款迄未還請求訊追等情查該被告因開設戲園借款項曾據周阿松呈訴有案仰候併案辦理可也

徐黃氏辯訴孫禮韶訴伊夫徐掌元明串吞款批詞

據稱氏夫與易大木行往來貨款早與該行經理任思結算清楚現被孫桂如呈訴蒂欠係圖討取已還帳款等情查閱卷宗氏夫所該易大木行之款曾於光緒三十

三年將田產抵押立有契據何得詭言帳已結算並無欠款如果孫桂如所訴各情實有不實不盡儘可來案辯論無庸由爾飾瀆案經飭傳着趕速通知爾夫投案備質毋致濡滯仰即知照

張良安辯訴張如笙等訴伊欠銀不還批詞

狀悉周桂芬以銀一千五百兩附入該商名下湊成二股半係該商與周桂芬個人之交涉股東涂詩臣沈韻卿宕欠之款亦該金店內部之事當另向催歸料理外欠均不得以之對抗債權者鄒鈺聲曹梓青欠項據稱含有不當利得部分究竟投機盈利若干存款若干案經飭傳仰即檢帶簿據如期來庭開始言詞辯論以憑察奪

蔣沈氏呈訴莫訪梅坍屋損害批詞

房屋倒坍係不可抗之危險該氏之訴無非損害賠償絕無債權債務之可言案經斷令賠給銀圓已經數年判決早已確定應准照執行辦法命令該被告繳案給領不得再行翻異

趙冠慶續訴錢汪氏等唆串圖賴批詞

司 法 實 記

狀悉批駁呈詞本以原狀所載爲準若批語有於事實不合之處儘可續稟申明以補原狀所不及不得一經批駁即行指爲偏袒也該民前次所遞狀詞支離含糊是以逐層駁詰茲據來稟對於所駁之點不爲正式之答而節外生枝措詞失當若再加駁詰必又謂偏袒被告代爲飾辭本廳無暇與該民作無謂之批答仰即平心靜氣詳細研究便知本廳前次之所以批駁及爾此次來稟之無理取鬧一面再行具狀聲明理由如係對於本廳駁回之決定不服則正式提出抗告狀若係以本廳之駁斥爲偏袒則正式提出拒郤狀以憑核辦若再以不合方式之狀詞無理取鬧之言論來廳嘗試是該民自蹈刑律一百五十一條之罪毋謂本廳不先爲該民告也懷之

吳松源呈訴歐壽鈞抵產不贖批詞

查此案前經果育堂姚董等訴催并據歐壽鈞辯訴業已函請商務分會鑑定至爾

姪榮泰登報聲稱凡押款等一經通信以二成謝賞是對於一般債務者而言何以此案獨不相涉又據歐壽鈞稱爾父渭川曾取去租蘇綸利字花五十包價銀四百五十兩是否屬實均候商會復到再行核辦可也

王燠呈訴湯蘊齋銀地兩佔批詞

此案前據該民具呈業經批候函囑原勸之秦董錫田趙董履福立會鑑定並據該董等覆稱已於二月五日邀集兩造暨原經勸人任心田等公同鑑定此項泥墩荒地二分四厘六毫領銀三十四兩四錢且稱以湯蘊齋所買張繡園同號之地作為標準等情各在案查核案情此項基地既由秦董錫田等邀集兩造鑑定地價值銀三十四兩四錢自應準此計算方為允當據訴前情仰候飭令湯蘊齋繳呈前項鑑定銀兩備給該民具領可也

司 法 實 記

查此案原告孫雲圻所售與祥記之繭既將該繭交清應由孫雲圻收還繭價該廠於八月倒閉後廠主張景佩張子珍何得避匿他處致原告孫雲圻未收之繭價二千四百六十餘兩不能收還至瑞昌新進之繭本係馬慎齋勸誘孫雲圻另賈乾繭由孫雲圻向阜綸將田單抵銀二千兩始得買繭進廠陶子敢與孫雲圻既有貨貸借之關係即使租金未清亦何得與張子珍張景佩將孫雲圻存廠之乾繭私自出賣今被告張景佩張子珍等均未到案自應依照民事訴訟律第四百九十二條之規定原告所陳述之事實視與被告自認同故得就原告之陳述判決如主文

判決丁茂園等呈訴沈仲侯等欠銀不還一案判詞

原告人丁茂園住上海虹口仁智里年三十六歲業成衣

周茂盛住上海虹口仁智里年四十八歲業成衣

被告人沈仲侯住寶山盛家橋鎮年三十七歲業醬園

孫雲衢住上海塲水橋年四十一歲業花衣

程春林住上海西塘家街年三十三歲業糧米

被告輔佐人秦肇煌律師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沈仲侯限分八期每三月爲一期按期還洋五十圓孫雲衢分六個月按月還洋一百圓程春林分三個月按月還洋五十圓均以舊歷四月十五日起算訟費各依應還洋數沈仲侯擔負十圓孫雲衢擔負十三圓程春林擔負六圓五角

呈訴事實

緣沈仲侯發起承辦上海城外東南二區清潔邀丁茂園周茂盛入股丁周合出資本洋一千圓由沈仲侯先託程春林代爲遞稟共付交際費洋六百三十圓曾陸續收回洋三百九十四圓尙存程春林處洋二百四十圓沈又另付史仲麟洋一百圓旋沈仲侯他往丁周二人信從孫雲衢言復與孫洋六百圓並借與程春林洋五十圓

司 法 實 記

均有收據自前年八月至去年九月款已用盡事仍未成經丁茂園周茂盛狀訴到廳庭訊沈仲侯開皇費用清單計一千數十圓加入程春林花去二百四十圓史仲麟一百圓共約一千四百圓程春林則稱此事曾轉託姚子餘代辦沈自向姚子餘取過洋五十圓惟未有收條其餘一百九十圓係姚子餘經手用去並無餘剩孫雲衢於初訊時指爲沈仲侯向糾股分商令虛出收約續開言詞辯論又謂沈仲侯原議集資五千圓外加交際費洋三千圓以十股分派曾允出股洋一千圓應認交際費洋六百圓事成支付特先交與收條一紙史仲麟向住法租界飭傳避匿迄未到庭

判決理由

沈仲侯所開之帳類係茶酒及在前清上海縣署遞詞抄批等費多至一千數百元未免過鉅顯有不實姑以一千元爲標準事由沈仲侯發起應認五百元丁茂園周茂盛聽從入股合認五百元方屬平允沈仲侯堅稱無力而丁周亦願酌讓自應酌

第

四

冊

三

版

減爲四百元孫雲衢所出收條載明今收到丁茂園兄來託辦事務計英洋六百元正孫亦承認自書從來託二字看來決非追認丁周業已用去之交際費可以推定且交際費隨資本金支派是資本金爲主而交際費爲從何以關於資本一項反未支付亦無片紙隻字可憑且既未付給現洋亦不可訂明日期或事成後再付字樣乃僅有收條一紙假令孫於事後主張業已花用豈能視同債務請求履行按之字義揆之事實實不符合至稱收條上見付程春林名下所簽之押係沈仲侯捏簽質之沈仲侯謂程春林並不在場然交條時確見已經簽字但不知何人代簽程春林亦云時在無錫兩造各執惟孫雲衢旣經自認收條由伊自寫交與原告則此項爭點應無庸議李善初供詞大旨與孫雲衢相同而汪祥裕所言則與沈仲侯無異據沈仲侯聲稱由李善初來說設不繼續進行前款均屬虛擲孫可包辦遂借付洋六百圓等語李善初事不干已何以力爲說合雖曾否分用無從懸核要不得認爲公正之証人沈仲侯所付六百圓內義昌莊票洋四百圓第一千五百九十九號係託懋

昌紗廠陸竹平介紹亦經陸竹平委任姚星垣攜帶蓋有懋昌號戳字條到庭證明確有此款証據確實明係情虛飾辯至程春林則屢經限令邀姚子餘陳明所用數目迄未邀到所言自不足信惟遞詞抄批等事程春林不無耗費自應減還洋一百圓其另借之五十圓程已承認故得按照事實判決如主文

判決高志佳呈訴鄭斐章欠款不理一案判詞

原告人高志佳年四十歲通州縣人住法界三洋涇橋業慎大轉運公司

輔佐人秦肇煌律師

被告人鄭斐章年三十歲上海人住十六鋪業水果行

輔佐人巢望律師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鄭斐章所該高志佳運費洋四百四十五圓除將會付高志佳之鑑康三百圓期票

照兌相抵外尙應償還高志佳一百四十五圓三角訟費十三圓應依照民事訴訟律第一百五條之規定應令鄭斐章擔任十分之六高志佳擔任十分之四

呈訴事實

第

四

冊

三

版

緣鄭斐章在十六鋪開設鄭同餘水菓行由吳日陞介紹訂立合同託高志佳所開之轉運貨物公司裝運水菓至杭嘉各埠銷售所有運費向託雙方信用之吳日陞及王德豐收取乃吳日陞從中挪用洋一百四十六圓一角王德豐從中挪用洋七十五圓未經交到公司自舊歷上年正月至八月結欠頗鉅屢次游約不還嗣經裕通轉運公司經理盛鍾善出爲調停勸由公司認虧缺貨約定即時還清旋向索取僅收八十圓餘均置之不理本年正月高志佳性急以結欠一千三百餘圓來廳呈訴請求訊追經本廳通知被告嗣據該被告鄭斐章具狀辯訴僅稱積欠五十餘圓尙有缺貨未除等語當經本廳開庭辯論各執一詞即飭原告邀集算帳人劉培文等來廳備質旋據劉培文到庭當由該兩造暨劉培文三面核算計欠四百四十五

圓三角查核帳目尙屬相符

判決理由

查此案鄭斐章既託高志佳代運水稟往杭嘉各埠所有應得水腳何得任意拖欠殊屬不合高志佳呈訴欠數亦有不實現已質明所有吳日陞及王德豐挪用各款應由兩造各認一半淨欠四百四十五圓三角兩造均已允洽故得就當事人之意思判決如主文

版三冊四第

地方廳民事判詞

地方廳刑事判詞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警務所移送趙孫氏訴蔡阿林行竊香爐一案判詞

被告人蔡阿林年二十五歲周浦人賣菜營生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法

蔡阿林處四等有期徒刑監禁二年原贓給主認領起意犯蔡阿桃緝獲另結

證明事實及援據法律理由

實

緣蔡阿林籍隸周浦賣菜營生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七日夜與素識之蔡阿桃至周浦鎮城隍廟蔡阿桃起意行竊挖洞入內蔡阿林在外接贓竊得大錫香爐一只香爐耳二只約重數十斤囑蔡阿林挑至上海變賣行經六里橋地方即被警局盤獲連同贓物解送同級檢察廳豫審得實起訴到廳

以上事實係蔡阿林於本廳法庭所自白者本廳因得證明前項事實無誤

右事實該被告蔡阿林聽從行竊幫同接贓并代挑至上海變賣供証確實自應依照刑律三百六十一條定擬判決如主文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警務所移送顧阿榮誘騙吳阿寶一案判詞

被告人顧阿榮年三十四歲嘉興人廚夫業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顧阿榮處四等有期徒刑監禁二年所換吳阿寶金飾等件因資免追吳阿寶交其母吳陳氏領歸管束

證明事實及援據法律理由

緣顧阿榮籍隸嘉興向在譚姓家燒飯吳阿寶出外看戲同住東新橋小客棧一次三月三十日吳阿寶由譚家走出先至客棧顧阿榮又尋往同住客棧七夜後即至益湯弄北老閘地方租房與吳阿寶同住所有吳阿寶之金圈金戒等物俱被顧阿

榮換錢花用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二號顧阿榮與吳阿寶同在新北門雇車經吳阿寶之母吳陳氏遇見扭送警局移送同級檢察廳豫審得實起訴到廳

以上事實係顧阿榮於本廳法庭所自白者本廳因得證明前項事實無誤

右事實該被告顧阿榮誘騙吳阿寶出外看戲爲由匿居客棧旋又另租房屋同住將近一年吳阿寶金飾等件又被換錢花用實屬不法自應依照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定擬判決如主文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浦東裁判分所函送金福昌聚賭一案判詞

被告人金福昌年三十四歲上海縣人住金家巷茶店業

右案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金福昌處五等有期徒刑監禁一個月十日併科罰金洋十圓因貧照律監禁茶肆

房屋啓封器具結領

證明事實及援據法律理由

第 四 冊

緣被告人教民金福昌籍隸本縣住居浦東前業米行後因歇業在金家巷開設茶肆民國元年二月十八日即陰歷正月初一日金福昌茶肆內聚集鄰居賭博事爲江司鐸所聞函請本廳查辦當經函飭浦東裁判分所查明陰歷正月初一該茶肆以爲新年遊戲偶爾賭博當將該茶肆發封並將店主金福昌解送同級檢察廳豫審終結起訴到廳本廳公開審理供認無異

以上事實係同級檢察廳起訴及被告對於本廳所自白者本廳得以證明前項事實無誤

右事實該被告狃於舊習新年賭博雖係無知究屬咎有應得惟查其平日並無聚賭情事尙有可原自應按照刑律第二百七十二條從輕判決如主文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俞顧氏訴王長華等行竊衣物一案判詞

被告人王長華年二十七歲紹興人火夫業

陳阿良年二十一歲鎮江人茶房業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王長華竊盜罪二次應宣告三等有期徒刑各監禁三年首自竊盜罪一次應於本罪三等有期徒刑上減一等宣告四等有期徒刑監禁一年合併核定執行刑期監禁六年零十個月陳阿良處三等有期徒刑監禁三年贓給各主認領餘贓因貧免追至張雲吉綿襖一件存俟緝獲張雲吉等另結

證明事實及援據法律理由

緣王長華陳阿良籍隸紹興鎮江俱帮工度日與在逃之張雲吉因住十六鋪客棧認識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八日王長華陳阿良與張雲吉路過鈎玉街見俞長泰即俞顧氏木器棧門反鎖知爲無人看守張雲吉起意偷竊即於是晚八點鐘時同到該棧門口張雲吉扭鎖進內王長華陳阿良在外望風張雲吉將物竊出一同雇

第 四 冊 版

車逃逸將衣被分交王長華陳阿良當洋四圓二角王長華分得洋八角陳阿良分得洋三角餘贓未當是月十九日王長華又與張雲吉兩人在董家渡竊朱妙容菜擔內所帶白布十疋經警局盤獲訊認給領二十二日警局查獲俞長泰所失衣物並將案內之賊陳阿良拏獲訊出已獲王長華亦係是案正賊一併移送同級檢察廳豫審得實起訴到廳本廳公開審理據王長華陳阿良各供認前情不諱并據王長華供明舊歷上年十一月內曾與丁華亭竊過小西門內不知姓名人布衫一件被警局拘留五日各等語以上事實係該被告等於本廳法庭所自白者本廳因得證明前項事實無誤

右事實該被告王長華屢次犯竊陳阿良犯竊一次均經訊明並有贓據自應依照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并第五十二條律判決如主文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徐連生訴朱福慶掘墳假契一案判詞

被告人朱福慶即福卿年四十九歲上海人掮客業

顧國全年四十七歲上海人地保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朱福慶顧國全掘墳罪均處四等有期徒刑顧國全監禁二年六個月朱福慶監禁二年朱福慶兩次詐欺取財罪各處四等有期徒刑各監禁二年顧國全一次詐欺取財罪處四等有期徒刑監禁二年合併刑期朱福慶應宣告監禁六年五個月顧國全應宣告監禁四年五個月褫奪公權假契銷燬方單押契歸徐連生備價贖回安埋已掘棺木了結

證明事實及援據法律理由

緣原告徐連生之父海珊在日曾將自己名下坐落本邑二十五保十五圖己字圩第二百二十一號則田一畝抵押與朱福慶之父押價六十千文福慶之父與徐連

第

四

冊

三

版

生之父均已早故福慶後將此地轉押與馬松安松安因係押契不肯收受福慶遂另假造徐姓已杜絕賣契一紙押在松安得價洋一百圓嗣因松安至期前往催贖朱福慶無力贖契即擬將此地另行尋賣得價償還常託地保顧國全查問此產地主據稱無地主福慶遂交洋三元令顧國全往冊書處過戶納糧朱福慶復於舊歷辛亥年十一月間聞該地有人上墳詢之顧國全又稱並無其事遂由顧國全代爲雇工四人前往發掘該地已經埋葬在內棺木四口並起出徐連生已故祖父及其父母各骨箱抬往昌善局義塚安埋其徐連生之祖母棺木一口亦經掘棄尙未檢出骨殖一面另立此地副契由顧國全介紹賣與朱孔嘉並蓋戳作中說明買價一百四十五圓顧國全得中費二十五圓朱福慶於立副契時已得定洋二十元當被徐連生聞知前往尋找未得途遇福慶扭訴前來經同級檢察廳派員蒞勘屬實並傳集豫審終結以朱福慶掘墳及詐欺之罪起訴到廳本廳公開審理據朱福慶供認掘墳假契不諱並稱迭次詢問地保顧國全均稱並無地主故敢往掘又係伊爲介

紹賣與朱孔嘉並爲蓋徵作中等語由本廳片請同級檢察廳傳審共犯顧國全均不承認嗣經傳集買主朱孔嘉及押主馬松安來廳證明實係顧國全前來介紹作中蓋徵並稱顧國全曾云此產年內如可售賣價值且可從廉各等語復經起訴併案審理無異

以上事實係同級檢察廳豫審起訴到廳並各証人及該被告對於本廳法庭所自白者本廳因得證明前項事實無誤

右事實朱福慶業經自認掘墳不諱並先則假造賣契以徐連生之地抵押與松安後又以此地朦賣與朱孔嘉其爲發掘墳墓及二次詐欺取財俱發之罪均已成立顧國全於徐連生之地歷經福慶查問不但不以眞情相告且爲雇工發掘於假契絕賣朱孔嘉一事又爲前往介紹作中蓋徵均已實施犯罪行爲自係共犯應接刑律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警務所移送沈志達等訴沈鶴卿等行竊一案判詞

第

四

冊

版

被告人沈鶴卿年三十八歲南匯人米業

沈金生年四十歲南匯人鞋業

李金福年二十五歲松江人火夫業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沈鶴卿竊盜罪二次應各宣告三等有期徒刑各監禁三年六個月合併核定執行
刑期監禁六年零十一個月沈金生李金福均處四等有期徒刑各監禁一年贓給
各主認領鐵器銷燬木戳具保給領

證明事實及援據法律理由

緣沈鶴卿沈金生各籍隸南匯與松江李金福素相認識沈鶴卿失業窮苦於中華
民國元年三月二十四日晚間七八點鐘時邀約李金福行竊朱仙章鐘表店李金
福在外等候接贓沈鶴卿潛入空屋至夜深進內竊出鐘表等物與李金福攜至棧

司 法 實 記

內嗣沈鶴卿因借住王張氏房屋見房內地板只有半間隨將所竊時表與自己鐵鑿等件分藏地板下及空箱內兩處是月三十日沈鶴卿又約沈金生一同行竊適沈志達家大門未閉沈金生在外接賊沈鶴卿乘間進內竊取屏鏡花瓶等物出外維時沈金生已經巡警盤獲解區訊認將沈鶴卿李金福一併拿獲并在王張氏家起出時表鐵鑿木戮等件移送同級檢察廳豫審得實起訴到廳

以上事實係該被告等於本廳法庭所自白者本廳因得証明前項事實無誤右事實該被告沈鶴卿兩次犯竊又侵入現有人居住之第宅沈金生李金福各犯竊一次自係共犯均經訊明并有贊據自應依照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六十一條并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律判決如主文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搶劫朱國才家盜犯顧樹松等一案判詞

被告人顧樹松年三十三歲川沙縣人搖船

葉阿妹即葉富林年四十一歲上海縣人撐船

張阿二年四十七歲崇明縣人小工

薛阿毛年二十五歲上海縣人泥匠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第
主文

顧樹松張阿二葉阿妹即葉富林薛阿毛均處一等有期徒刑顧樹松監禁十五年
張阿二監禁十四年葉阿妹即葉富林監禁十四年並另案共犯強盜罪一次處一
等有期徒刑監禁十二年合併核定應執行刑期十九年十一個月薛阿毛監禁十
三年所有緝獲贓物照給原主具領張新國俟獲日另結

證明事實及援據法律理由

緣顧樹松於本年二月九號糾同張阿二葉阿妹即葉富林薛阿毛張新國等五人
至浦東朱家宅地方朱國才朱國香家夥刦被巡警五區當夜在張新國家中拘獲
顧樹松張阿二葉阿妹即葉富林薛阿毛等四名張新國已先逃逸並搜出贓衣七

司 法 實 記

十九件解由警務所移解同級檢察廳豫審終結起訴到廳當即公開審理據顧樹松供認首先用鐵棒撬門入內行刦張阿二葉阿妹即葉富林同認入內行刦並縛事主薛阿毛亦認在外把風事後各攜贓物藏匿張新國家當被查獲各等語並據葉阿妹即葉富林另案供認隨同葉杏林等行刦俞阿桃家在外把風不諱

以上事實經同級檢察廳起訴及該被告等對於本廳法庭所自白者本廳因得証明前項事實無誤

右事實顧樹松糾夥持械張阿二葉阿妹即葉富林同縛事主均入內行刦薛阿毛在外瞭望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其強盜罪均已成立葉阿妹即葉富林二罪俱發自應照刑律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判決如主文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本廳民庭片送王關金毀損結狀一案判詞

被告人王關金年四十五歲上海人農業

地方廳刑事判詞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王關金罰金四十圓

證明事實及援據法律理由

緣王關金因與王沈氏互訴爭產案經本廳民庭開庭審理諭令王關金王月田各具不准至王沈氏家吵鬧甘結王關金在庭允諾後往承發吏處將自具甘結並証人當地地保王月田結內各花押一併用舌尖舐破經承發吏報經民庭片送同級檢察廳豫審得實起訴到廳

以上事實係王關金於本廳法庭所自白者本廳因得證明前項事實無誤

右事實該被告王關金擅將自具及証人各甘結一併毀損本屬不法惟念該被告委係鄉愚并願認罰合依刑律第三百九十八條定擬判決如主文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地保楊周陸呈報朱杏生砍斃姜氏一案判詞

司 法 實 記

被告人朱杏生年三十五歲南匯人圓作業

俞福全年四十九歲上海人帽業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朱杏生殺人罪處無期徒刑係自首減等應處一等有期徒刑監禁十五年傷害罪處五等有期徒刑監禁一年合併兩刑定其刑期共監禁十六年俞福全重婚罪處五等有期徒刑監禁一年兇器沒收賣身字據作廢

證明事實及援引法律理由

緣朱杏生係南匯籍早年寄居上海向以圓作爲業娶妻姜氏數年即往漢口各處作工姜氏亦在上海傭工後姜氏因病寄住陸子京家卽由陸子京爲媒嫁與俞福全爲妻由姜氏自己立有自賣自身字據付俞福全收執民國元年朱杏生來申屢找姜氏不獲正月二十二日早晨朱杏生在引翔港茶館內吃茶看見姜氏路過杏

第 四 冊 版

生追至俞福全家中相認姜氏不肯理會兩相口角朱杏生一時氣忿將姜氏頭髮揪住姜氏用力掙扎裂破杏生衣服杏生遂將隨身帶用鐵斧向姜氏身上猛砍砍得姜氏致命左額角相連左腮腋一傷長六寸寬四分骨損不致命項頸相連脊背一傷長七寸寬四寸深透內膜均有血污姜氏登即身死俞福全之嫂俞陸氏及其媳婦俞趙氏在內聞聲趕出見姜氏已死倒在地上杏生坐在板櫈口中聲言叫地保前來同往投案旋由地保楊周陸令夥胡坤全趙坤華帮同帶該兇犯同往廟暫歇預備報案該兇犯不肯進廟與胡坤全又相口角該犯奪用該兇斧復向胡坤全額角砍傷一處皮破血污由該地保楊周陸同俞福全呈報前來經同級檢察廳派員蒞驗驗得已死姜氏傷痕如前委係生前被斧砍傷身死並驗明胡坤全受傷屬實預審該犯亦皆供認殺傷等情不諱惟訊以兇斧由來則稱係伊揪住姜氏時胡坤全持斧在旁相嚇故伊將胡坤全手內所持之斧奪過砍下等語復由檢察廳傳集當時在場目覩之俞陸氏俞趙氏及隣近之沈道道趙秉全陸保保周建三多人

司

法

記

並訊問地保楊周陸均供姜氏被傷身死時胡坤全確不在場後由地保令其帮同看守兇犯等語并情願各具証明切結存查又由木匠馬長壽鑑定該兇斧確是箍桶匠人所用之物亦經具結証實復由檢察廳派員調查報告情形同前豫審終結起訴到廳

以上事實係同級檢察廳調查報告並隣近多人及木業各証人具結証實與該被告對於本廳法庭所自白者本廳因得証明前項事實無誤

右事實該被告以妻姜氏轉嫁他人不復相認竟敢持斧砍人致姜氏身受重傷登時身死又因胡坤全幫同看守令其入廟兩相口角復奪用該兇斧砍傷致胡坤全亦受輕微傷害該犯遽恃一時之氣忿肆意殘殺其爲殺人傷害兩罪俱發毫無疑義惟該犯殺人實屬激於義憤並於犯罪行爲成立之後聲言與地保同來報案確係自首俞福全知姜氏爲有夫之婦而與爲婚姻亦已構成重婚罪自應按照刑律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及本條第三項第五十一條及

第二百八十五條分別減併判決如主文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王茂興訴張阿金等行竊一案判詞

被告人張阿金年二十七歲鎮江人小工業

劉家祥年二十三歲崇明縣人成衣業

王阿二年十四歲上海縣人成衣學徒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第三四冊

三版
張阿金竊盜罪處三等有期徒刑監禁四年劉家祥處三等有期徒刑監禁三年又
首白與在逃之陳阿二曾共犯竊盜罪一次應於餘罪五等有期徒刑上減一等處
拘役一月合併核定應執行刑期三年一個月王阿二應處三等有期徒刑照宥減
本刑二等處五等有期徒刑監禁十一個月贓物給失主具領鐵器沒收

証明事實及援據法律理由

司 法 實 記

緣劉家祥等寄居上海向業手工近因生意清閑游手無賴陽歷三月十八日早晨與張阿金王阿二同至王茂興所開之老虎灶樓上吃茶張阿金見樓上無人起意行竊先竊圍裙一條交與王阿二藏匿劉家祥取出身畔鐵鑿與張阿金撬開竹箱正欲取物王茂興聞聲上樓察看見竹箱已被撬開圍裙被竊遂將張阿金劉家祥二人拘獲交由該處崗巡解送城內二區警局王阿二乘間逸去將竊得圍裙當洋五角花用嗣由該局緝獲吊出原贓劉家祥供出三月十六日曾犯竊一次係與在逃之陳阿二在西門內張三台家乘人外出竊取棉被一條當洋七角伊分得洋三角該局吊出贓物傳到失主認明屬實一並解送同級檢察廳預審均供認不諱起訴到廳公開審理所供無異

以上事實係該被告等對於本廳法庭所自白者本廳因得證明前項事實無誤

右事實該被告等結夥三人竊盜得贓供証確鑿張阿金起意行竊確係正犯劉家祥身帶器械輔助犯罪行為其爲共犯無疑自應與首犯餘罪合併執行刑期王阿

二得贓藏匿當錢花用亦係共犯惟訊係初犯且未滿十六歲尙可矜原自應按照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二條第十條分別判決如主文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陸子珊訴費增祥捲逃店款一案判詞

被告人費增祥年二十五歲上海人米業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三 冊 四

費增祥處三等有期徒刑監禁三年一個月所虧陸子珊店款由原告同保証人公舉米業董事核明侵挪實在帳目再將費增祥現在抵押於人房產二所由本廳委任水木公所鑑定該產價值後發交該保証人趙茂華胡餘章陳雲亭等公同找主變賣得價償還原告債務如有不敷再由該保証人等公同酌量擔負

證明事實及援據法律理由

司 法 實 記

緣費增祥之母舅素與陳雲亭交好早年由陳雲亭將費增祥介紹於胡餘章由胡餘章轉薦於趙茂華又由趙茂華薦於陸子珊所開永豐盛米行爲夥向係經手進貨賣貨事因舊歷辛亥年十二月十三日費增祥忽然逃匿店主陸子珊知悉查對本行及外面往來各行帳目方知被增祥侵挪銀洋計有二千餘元陰歷正月初二日陸子珊將費尋獲遂同保証人趙茂華胡餘章呈訴前來經同級檢察廳豫審屬實起訴到廳本廳公開審理據原告供同前情質之被告供認侵匿屬實惟原告所訴數目不符請爲核明等語保証人趙茂華胡餘章陳雲亭等亦已認明確係彼此囑託保証各願擔負責任公舉米業公所內董事算明所虧各賬將該被告現有抵押於人房產二所鑑定價額覈主變賣得價履行原告債務各等情

以上事實係准同級檢察廳起訴並原被兩造保證人等對於本廳法庭所自白者本廳因得證明前項事實無誤

右事實該被告爲永豐盛米行店夥於業務上管有他人財物竟敢私行捲逃其侵

占之罪自己成立趙茂華胡餘章陳雲亭同爲該被告之保証人現侵占事實既已發生亦應共同擔負保證債務惟據該保証人供稱該被告尚有自己房產二所抵押他人可以覓主變價履行自應按照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並附帶私訴分別判決如主文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劉炳坤誤傷朱宋氏一案判詞

被告人劉炳坤年三十九歲湖北人幫工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劉炳坤罰金五十元如無資力呈繳照律易爲監禁五十日斧頭沒收

證明事實及援據法律理由

緣劉炳坤係湖北籍向在上海朱銀生之兄家中幫工帶有洋斧一柄寄存其家使用銀生之兄死後劉炳坤另往他處將所帶洋斧移放林老三家中朱銀生妻朱宋

司 法 實 記

氏不知此斧先係炳坤自己帶來至炳坤攜去之後以爲遺失尋找不得舊歷辛亥年十二月十四日朱宋氏看見此斧在林老三家中便欲往取林老三之妻不允適劉炳坤坐在對面茶館吃茶聞聲前來執住該斧與朱宋氏兩相爭拖不放朱宋氏因腳滑跌在地下身體斜仰該斧頂面觸及胸前後面脊齊仰後撞在石上墊傷由朱銀生以老三兇毆伊妻呈訴前來經同級檢察廳派員蒞驗驗得朱宋氏心坎上有木器傷一處心坎斜下有鐵器傷一處脊齊下有跌傷一處當即豫審各造據朱宋氏供稱胸前一傷係林老三所擊質之劉炳坤則供兩相奪斧時林老三確不在場等語復經檢察廳派員調查嗣據報告實係劉炳坤與朱宋氏兩相奪斧不放致斧柄誤觸宋氏胸際宋氏亦力奪太過前被斧觸仰後仆地後面亦觸石墊傷等情豫審終結起訴到廳本廳公開審理訊問無異

以上事實係同級檢察廳調查報告及該被告對於本廳法庭所自白者本廳因得證明前項事實無誤

右事實劉炳坤因與朱宋氏兩相奪斧朱宋氏腳滑跌地胸前誤觸斧頭及該斧木柄致朱宋氏胸前受傷兩處後面脊膂因仰面跌地撞石亦受墊傷一處業已驗明屬實並查該斧之柄本係貫穿斧頭出外長約二分該斧鋒口亦寬委係該斧尖之背及出頭之柄齊觸宋氏胸部故朱宋氏胸前有受鐵木器各一傷其後面確係跌在石上墊傷亦自供認屬實案經再三研究林老三既不在場自係無干劉炳坤雖無故意行凶其爲過失因在輕微傷害究有不合自應援刑律第三百十八條第三項判決如主文

三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會審公廨片送潘三拐騙小孩一案判詞

被告人潘三年三十九歲鎮江人扇業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潘三處二等有期徒刑監禁九年小孩阿松照交失主領回

證明事實及援據法律理由

司　　法　　實　　記

緣潘三向住英租界盈湯街元興客棧於中華民國元年二月二十四日入城到廣福寺地方尋友未遇即在和尚浜地方見有年約七八歲小孩即設計拐取抱出城外後被原告王七官探悉報請捕房起獲解到會審公廨轉送同級檢察廳豫審據潘三供稱是日見有小孩在路啼哭故攜領出城意在失主認領可得酬謝至誘拐一節堅不承認嗣經檢察廳傳集原告及小孩阿松當庭質訊該犯始供認誘拐屬實豫審終結起訴到廳本廳公開審理據原告供稱小孩確未逃出實因潘三用計誘拐並聞到棧尙用威嚇等情質之被告亦供認同前復經本廳片請同級檢察廳派員調查該被告誘拐小孩回棧之後究竟有無圖賣威嚇各情旋據調查報告小孩夜間啼哭不肯安睡該被告將其嚇打碓有其事又查該棧中人據云該被告果有領人來棧觀看小孩因該看客見其形跡可疑並非自己小孩以故中止各等語以上事實係由租界捕房起獲解至會審公廨轉送同級檢察廳豫審起訴到廳及

本廳片請派員調查報告並該被告對於本廳法庭所自白者本廳因得證明前項事實無誤

右事實該被告潘三用計誘拐原告之小孩阿松年僅七歲意圖營利業經證明屬實其略誘行爲自己成立自應依照刑律第三百四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警務公所送浦文江訴沈阿海等搶劫一案判詞

被告人沈阿海年三十二歲南匯縣人成衣業

潘順生年二十五歲南匯縣人成衣業

三 右案業經言詞辯護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版 主文

沈阿海處一等有期徒刑監禁十四年潘順生處一等有期徒刑監禁十三年餘犯候獲案另結

證明事實及援據法律理由

司 法 實 記

緣事主浦文江籍隸無錫寄居上海洪昇碼頭販米爲業舊歷辛亥年十一月初三
日夜間九時浦文江出外洗浴僅留女僕看門突來盜匪數人推門入室先用石灰
包將女僕眼目迷住遂到樓上扭斷箱鎖搶去銀洋十七圓六角土一包花緞綿馬
褂一件携贓逸去當由浦文江呈報市政廳飭緝旋由巡警水巡隊協同南匯探捕
於陽歷元年二月十六日在本埠鈎玉弄拿獲沈阿海潘順生等二名訊據潘順生
供稱向爲裁縫與浦姓係是主客浦姓由伊指點同往進門共有五人係趙和海馬
夫和兄張榮生及不識姓名人一名沈阿海亦一同進去伊在外望風灰包亦和兄
所使共得贓洋十六圓大土一包計值七圓馬褂一件當洋二圓在西門炒麵店內
分贓每人得四圓餘爲吃麵之用質之沈阿海供稱先在茶館等候事後僅在和海
手內分洋一圓各等語即由警務公所轉送同級檢察廳豫審又據潘順生供因與
浦家係是舊識故未同往豫審終結起訴到廳本廳公開審理該犯等供認同前
以上事實係同級檢察廳轉准警務公所訊明送案豫審起訴前來及該被告等對

於本廳法庭所自白者本廳因得證明前項事實無誤

右事實該被告等既已認明結夥行刦等情不諱其強盜行爲自係成立惟是否侵入住宅一節潘順生沈阿海均不供認即順生在預審時亦供稱阿海係在外等候與前次供詞已相矛盾而查核原卷該犯等前在警區就逮時已據潘順生初供入內共五人阿海亦一同進去等語其爲阿海侵入証據自屬可信何能任其翻狡避重就輕潘順生雖無侵入實據而先則指點前往繼則在外望風事後又有得贓均已實施犯罪行爲自係案中造意正犯且本案結夥在三人以上尤爲不法自應按照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滬防營函送華葉氏等設賭抽頭一案判詞

被告人華葉氏年六十七歲寧波人

朱華氏年二十七歲寧波人

朱阿康年三十四歲寧波人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華葉氏朱華氏均處五等有期徒刑各監禁六月併各罰金十圓朱阿康處五等有期徒刑監禁五月併罰金一圓查獲賭具俟案結銷毀餘物發還

證明事實及援據法律理由

緣華葉氏於夫故後無子僅有一女配與朱阿康爲妻因朱阿康平日游蕩不事正業朱華氏無以爲生由華葉氏主張朱華氏擺設碰和檯時有人前往賭博每次抽頭二三角不等朱阿康始則依賴生活繼因不滿所欲至本年三月二十六號夜遂藉捉姦爲由前向華葉氏母女交涉以致爭吵適經巡街兵士詰悉前情搜獲賭具等物一併送由同級檢察廳豫審終結起訴到廳當卽公開審理據華葉氏朱華氏各供認設賭抽頭屬實質之朱阿康亦認知情不諱

以上事實經同級檢察廳起訴及各被告對於本廳法庭所自白者因得證明前項

事實無誤

右事實華葉氏朱華氏均係聚衆開設賭博場以圖利者朱阿康知情共同其犯罪

行爲均已成立自應依照刑律第二百七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初級廳民事判詞

判決瞿錦榮呈訴蒯伯霞抵借不贖一案判詞

原告人瞿錦榮年六十歲上海縣人住小東門外業魚行

被告人蒯伯霞年六十一歲上海縣人住康家弄業商

被告輔佐人巢堃律師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蒯伯霞交保限於一月內繳洋一百五十圓瞿錦榮俟該洋繳案後將受抵各契繳案領洋存案單據俟瞿錦榮將契繳齊給蒯伯霞具領完案訟費洋六圓五角照律由敗訴人蒯伯霞呈繳

呈訴事實

緣瞿錦榮前開鮮魚行與蒯伯霞向不相識舊歷庚子年八月間由瞿錦榮行內夥

第

冊

三

版

友金蘭坡及蒯伯霞之親戚祁步洲向瞿說項言蒯需正用欲將已產田單一紙及上首等契抵押洋一百五十圓瞿即應允當由蒯伯霞出名立據金祁二人作中期於年終取贖言明每月二分起息立摺按月支付附交抵當物田單一張契三張稅尾一紙其時款約交換均係金祁二人間接交付兩造並未覲面嗣瞿錦榮祇收到利洋八個月計洋二十四圓亦係金蘭坡間接收取後此利息不付亦不取贖而金蘭坡祁步洲先後亡故舊歷甲辰年瞿曾約同金蘭坡之子金翰臣向蒯商理未妥去年六月瞿錦榮遂以久抵不贖等詞呈訴蒯伯霞於前清縣准理未結復行呈訴到廳本廳傳集兩造公開辯論原告聲訴前情並言息洋計須三百七十二圓現在祇須收還本洋其利洋若能追出情願充公據被告聲稱此項單契係親戚祁步洲向伊借去抵押款項並非自己抵借惟單契確係已產承認料理然不能如數清還等語被告輔佐人亦以此爲言各等情

判決理由

記 實 法 司

查此案當時契約款項交換被告及輔佐人陳述均由金祁二中人間接利洋亦係
間接支付此款係祁步洲借契抵押並非自己抵借現金祁二人皆已亡故不能證
明是否屬實惟抵當物之單契確係被告所有而約據又係被告出名自宜擔任此
項債務原告情願祇收本洋損失已鉅被告尙欲請求減讓未免不情爰即按照本
案事實判決如主文

判決戚芝山呈訴劉相尙故延圖賴一案判詞

原告人戚芝山年二十八歲上海人來業

被告人劉和尙即劉永祥年四十五歲常州人木作業

主文

劉和尙交保限一星期繳洋十六圓給戚芝山具領完案摺單塗銷存查應徵訟費
洋六角照律由敗訴人劉和尙呈繳

呈訴事實

第 四 冊

緣劉和尙向在豐泰米店買米結至舊歷辛亥年六月十六止共欠豐泰店米洋三十二圓零二分店夥戚芝山因催討無着於七月內控經前一區長諭令八月節如數交案劉和尙央保限繳嗣劉和尙逾期仍不償還戚芝山即以前情呈訴到廳本廳傳集質訊原告供同前情被告則稱曾於上年舊歷八月三十日交一路一區洋二十六圓了結餘洋警區准其免繳經本廳函准警局查無此案卷洋覆廳又經本廳再三曉諭戚芝山始允減讓了案

判決理由

此案被告劉和尙既欠米洋理宜償還至稱曾赴一區繳洋未取收條現又無卷可稽果有其事亦係自誤合依本案事實衡情判決如主文

判決龔品南呈訴周阿東抵款不還一案判詞

原告人龔品南年四十歲上海縣人住倒川街傭工

被告人周阿東年四十二歲上海縣人住楊思橋傭工

司

法

記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朱庚生交保限三十日內繳洋五十圓王茂卿交保限於陽歷四五兩月底各繳洋五十圓共洋一百圓均給龔品南具領轉還祁姓主人存案單據俟繳洋後分別給朱王二人具領應徵訟費照律由朱王二人分別擔負朱庚生應繳洋一圓五角王茂卿應繳洋三圓

呈訴事實

緣龔品南周阿東二人均係祁姓昔日僱工舊歷丙午年十二月間朱庚生受其友錢國卿之託將田單一紙由周阿東作保託龔品南轉向祁姓主人抵借洋五十圓王茂卿亦於同時由周作保將田單一紙託龔品南轉向祁姓主人抵借洋一百圓

初級廳民事判詞

均言明二分起息一年取贖立有抵據爲憑迄今五六年並不取贖利亦未付龔品南因主人催逼遂以周阿東抵款不還等詞呈訴到廳本廳傳集兩造詢悉前情諭令周阿東限期理楚嗣據周阿東先後偕同朱庚生王茂卿來廳聲訴實因景況貧窘不克履行債務現在情願限期先還本洋其所欠利息須求原告體諒免追等語

判決理由

查此案朱庚生受友之託將單抵洋王茂卿亦以單作抵立有抵借據自宜照據履行債務惟據訴因景況貧窘致過期無力取贖利亦未付一再向原告請求還本免利原告亦得其主人之認諾自可如當事人意思判決如主文

判決劉裕堂呈訴許文亮抵單不贖一案判詞

原告人劉裕堂年四十九歲上海縣人住劉家墻業農

被告人許文亮年四十八歲上海縣人住徐家行業農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許文亮交保着還劉裕堂本利洋七十五圓自本月爲始每月拔洋十圓拔清爲止不得短少訟費洋一圓五角照律由許文亮呈繳

呈訴事實

緣劉裕堂許文亮鄉居鄰近向來熟識舊歷己亥年四月許文亮將田單三紙向劉抵借洋三十圓言明二分起息立有借據爲憑迄今十餘年本利未付屢索不還劉裕堂遂以許文亮抵單不贖等詞呈訴到廳本廳傳集質訊據劉裕堂供稱利洋已積欠七八十圓連本須還洋一百八圓許文亮認欠本利是實因近年年歲不豐景況窘極是以未能按照契約履行債務現在情願陸續拔還惟利洋尙須乞劉畧爲讓減等語

判決理由

查此案被告許文亮既認欠本利是實理宜照契履行惟據一再請求原告將利洋

略爲減讓按月拔還經原告劉裕堂認諾讓去利洋三十三圓自可就當事人之意
思判決如主文

判決朱卞氏呈訴譚九如拔界佔路一案判詞

原告人朱卞氏年四十歲湖州人

被告人譚輯甫年二十九歲上海縣人

右案業經營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朱卞氏屋後院內向南出路照舊管業譚輯甫因伊院內有屋在舊籬外朱卞氏院
內編築新籬佔地不過寸餘免其拆卸致傷鄰誼朱卞氏界石仍准照舊栽立以後
各照各界管業毋再爭競譚姓契據發還應徵訟費洋三圓照律由譚輯甫呈繳

呈訴事實

緣朱卞氏以有夫遺小南門內二十五保十一圖二十二號五房一所計基地五分

司 法 實 記

三厘係舊歷甲辰年十月間憑中向毛姓價買單契俱全東與譚姓房屋毗連其門徑各自分開譚由東首闢門出入朱姓房屋南首向有出路笆門出入歷來已久不特鑿石爲界且有原契載明南至城根爲憑譚係得受周產今譚並不通知擅將伊家界石拔去築笆并欲將朱屋南首出路笆門阻塞等情來廳呈訴譚輯甫復以伊弟譚九如現已外出朱卞氏爭地誣指等情呈求傳訊經本廳批准勘明朱卞氏屋後空院有向南走路一條寬三尺餘長四尺餘路外後門一道門外即抵城根橫路門外西首貼門框有林姓界石一塊東首無僅門內縮三尺餘有譚姓界石一塊界南土有挖動痕跡界北有新編竹籬一方據朱卞氏指稱挖動處係伊家原栽界石之處界石係譚姓拔去新籬係譚姓在我界內編築譚輯甫則稱伊屋後西邊照約應直抵林姓界石且有朱姓前租路租契爲憑本廳當由林界直牽則門內譚姓界石不應橫縮尺餘又經傳集質証查閱譚輯甫呈出租路契并未註明所租之路坐落地址其房契內雖載有西至毛界林地惟林地二字墨跡甚新均非確實証據再

三曉諭始各俯首無詞情願了案

判決理由

此案朱卞氏原買毛姓房屋基地契內載明後面有向南出路一條譚輯甫稱係伊業實無確據合依據事實判決如主文

判決劉雲山呈訴陳毓生圖吞會款一案判詞

原告人劉雲山無錫人年五十歲玉器業

被告人陳高氏丹陽人年四十四歲

陳何氏上海人年四十一歲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陳何氏以後按期仍繳半股洋五圓五角交陳高氏彙解至陳高氏如遇會期一時難解即由劉雲山陳何氏各半分墊再向陳高氏索還所有訟費按照二百五十圓

以下徵收六圓五角應令劉雲山呈繳

呈訴事實

緣劉雲山前因乏資貿易於舊歷己酉年閏二月初五邀成八總會一會共五十腳每腳十圓陳高氏本係總會劉雲德名下會腳因無力獨承轉合陳何氏併股更名陳毓生每月陳高氏陳何氏各出洋五圓合成一脚得後按期連利各付洋五圓五角陳何氏會洋向交陳高氏稟解無欠嗣陳高氏無力應付央陳何氏代伊逐月付洋四圓四角陳何氏應允代付共計墊洋五十餘圓中華民國元年元月二月兩期會洋陳高氏未解劉雲山即以圖吞會款等情呈訴前來當經本廳傳集質證原告供同前情質之被告陳高氏等供稱應解會洋向未拋欠至元二兩月會洋實因停搖未解陳何氏并稱劉雲山因陳高氏無力欲我全行擔負我此後實不能再爲陳高氏墊解本廳再三曉諭陳何氏劉雲山始各認墊情願了案

判決理由

此案被告陳何氏等既未欠洋該會亦未解散原告劉雲生竟以圖吞等情呈訴實屬非是合依本案事實判決如主文

一 判決梅宗泰呈訴何海瑞借款遊約一案判詞

原告人梅宗泰年五十八歲上海縣人住梅家弄鎮讀書

被告人何海瑞年五十三歲上海縣人住何家塘業農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何海瑞具限狀限於十日內邀同該圖地保將二十六保一區二十六圖器字圩四百十二號殷伯達戶名則田一畝及同區同號殷宗濤戶名則田一畝一併立契歸梅宗泰管業存案田單四張俟將契紙呈驗後分別給領完案應徵訟費洋二圓二角照律由敗訴人何海瑞呈繳

呈訴事實

司 法 實 記

緣梅宗泰與何海瑞鄉居鄰近向來相識舊歷己亥壬寅年間何海瑞將自有田單四紙陸續向梅宗泰押借洋六十二元言明一分五厘起息當以兩造熟識並未立有借據而何海瑞祇於丁未年十二月付過息三回後此本利未付梅宗泰催其取贖屢次游約黏附田單呈訴到廳本廳照律通知被告並令其速行理贖去後復據梅宗泰以何海瑞仍舊遊約請求傳訊前來准經傳集兩造開始辯論據原告聲稱被告本利計共欠洋二百餘圓被告供祇欠洋十二圓兩造各執復據原告聲訴有李吟龍梅占春二人可證當令原告邀同証人來廳再開辯論據李吟龍聲稱被告前因無力取贖情願推田曾託其向原告理勸原告意思欲被告推田三畝被告不肯復經勸令被告償還原告本利洋八十圓原告已允而被告無款可還是以未能理結梅占春供亦相同質之被告始承認欠洋及理勸均係實情惟因家況貧窘無力還洋情願將田推與原告管業並據原告及證人聲稱此項田地每畝值洋四十

圓等語

判決理由

查此案何海瑞抵借洋圓十餘年本利未付到案後又復抵賴實爲不合惟既經追認於後並願推田與梅宗泰管業梅亦認諾自可就當事人意思判決如主文

初級廳刑事判詞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警務公所移送王壽安等私賣燈吃一案判詞

被告王壽安年三十四歲揚州人住唐家街跟役

俞連朝年四十七歲徽州人住唐家街筆業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王壽安拘役三十天俞連朝罰洋三十四烟具銷毀

證明事實及援據法律理由

緣王壽安素患弱疾嗜食鴉片未領牌照私自燈吃同居之俞連朝亦有嗜好私設烟具供人吸食陽歷四月十四號適有警務公所三區站崗巡士楊久山見屋內出入之人太多隨即報由巡長蘇朝銓同來訪查見樓下王壽安在榻燈吃樓上俞連朝房內設有臥榻上陳烟槍二支烟燈二只疑係私賣燈吃將王壽安并所有燈槍

烟具等件以及續獲俞連朝帶區解送同級檢察廳豫審屬實起訴到廳

以上事實係王壽安俞連朝對於本廳法庭所自白者因得證明前項事實無誤

右事實王壽安並無牌照私自吸烟俞連朝雖非售賣鴉片而私設烟具供人吸食均屬不法應依刑律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百六十七條分別判決如主文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孔禮庭家被竊犯張全行等行竊一案判詞

被告人張全行年二十三歲上海縣人業裁縫

毛生福年三十四歲上海縣人業裁縫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張全行處四等有期徒刑監禁一年六個月毛生福處四等有期徒刑監禁一年贓已質洋花用因貧免追非贓物之當票三紙給還張全行

證明事實及援據法律理由

司 法 記 實

緣張全行先在孔禮庭家傭工於去年四月歇出五月孔即雇用毛生福迨六月張全行因事到孔家三次閏月十二孔家作佛事張往助役夜間起意商同毛生福乘間入房行竊毛以聞主人呼喚中止張獨往竊得皮統二件裙一條毛另在他室竊取銅表一只煙灰數兩質洋花用其表上銀練一條亦交與張全行次日黎明張持包裹逸去越二日張邀毛往茶店言共質洋十一元五角分給毛洋五圓當時孔未覺察檢點旋查得失去衣飾各項開單報明警務所將該二犯緝獲經同級檢察廳豫審得實起訴到廳庭訊無異惟餘贓概不承認移請派警搜查僅有當票三紙確非贓物

以上事實係張全行毛生福對於本廳法庭所自白者本廳因得證明前項事實無誤

右事實張全行毛生福共同行竊雇主物件質錢花用實屬不法合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初級廳刑事判詞

四

判決同級檢察廳起訴裔譜林用詭計朦保朱寶山一案判詞

被告人裔譜林年三十歲住上海南陽橋當巡捕

潘秉文年二十七歲上海地方審判廳承發吏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第
四
冊
三

主文

裔譜林罰洋二十圓交鋪保限三星期將朦保朱寶山交案潘秉文送回地方審判廳酌予懲戒處分

證明事實及援據法律理由

緣繆長連狀訴鈕大成鈕宿氏朱寶山匿女悔婚經地方審判廳訊明朱寶山與鈕宿氏姦通鈕女係朱起意藏匿判令覓保趕交乃裔譜林竟冒名楊慶川已閉之興祥泰店徵將朱朦保出外旋即逃避繆長連潘秉文陳訴前情由同級檢察廳豫審屬實起訴到廳庭訊據繆長連稱眼見朱寶山與裔譜林小洋一角瞞其覓藏其保

司 法 實 記

潘秉文稱上日代買保狀次日帶讖來廳蓋用確是此人但當時並不知其爲齋譖林齋亦自願尋交朱寶山到案

以上事實經鈕大成潘秉文質証齋譖林亦無異詞本廳因得證明前項事實無誤右事實齋譖林冒名楊慶用已閉之店讖謄保朱寶山實犯刑律第一百四十九條之罪潘秉文雖訊無別情而未將保狀前往蓋讖之店照對實屬疏忽自應分別判決如主文

版三冊四第

批詞摘錄

地方廳民事批詞

顧錫元等呈訴陳如松等吞沒股款批詞

王承焜訴催許欣三償還借款並訴訟費用批詞

趙冠慶呈訴錢汪氏唆串圖賴批詞

賈蔡氏呈訴買銀春凶橫違忤批詞

沈錦春呈訴夏幼谷吞賴借款批詞

徐黃氏辯訴孫禮韶訴伊夫徐掌元朋串吞款批詞

張良安辯訴張知笙等訴伊欠銀不還批詞

蔣沈氏呈訴莫訪梅坍屋損害批詞

趙冠慶續訴錢汪氏等唆串圖賴批詞

吳松源呈訴歐壽鈞抵產不贖批詞

批詞摘錄

批詞摘錄

王燠呈訴湯蘊齋銀地兩佔批詞
地方廳刑事批詞

顧張氏爲伊子顧谷泉請求保釋批詞

陳阿良辯訴俞顧氏誣伊行竊批詞

俞康祚爲朱阿康請求釋放批詞

潘三請求昭雪誘拐罪名批詞

陳全源爲伊妻陳蔡氏請求釋放批詞

費增祥委任人逾期聲訴不服判決批詞

張陳氏呈訴費增祥借款落空批詞

初級廳民事批詞

杜宗預呈訴葉永順欠租霸屋批詞

丁承謨呈訴丁三餘逼償舊債批詞

記 實 法 司

金陳氏呈訴金心蓮恃蠻圖賴批詞

潘棠生等呈訴潘赤甫私抵公屋批詞

陶徐氏呈訴陶子明逼醮吞單批詞

版三冊四第

批詞摘錄

地方廳民事批詞

顧錫元等呈訴陳如松等吞沒股款批詞

查此案非潘伯琴等到庭無從訊判候再移請協傳至陳如松出通陳容蕃盜取帳簿圖章事無証據未便押追所稱存貨腐敗損失更鉅自在情理惟尙有藥業公所及費松坪等處之款亦應料理仰覓鋪保將存卷提單領回生財等件自邀股東分別理楚孔文周取蜜糖十三壩另有股本貨洋糾葛仍俟傳集訊明再行核辦

王承焜訴催許欣三償還借款並訴訟費用批詞

委狀許欣三已逾限期候飭催繳並令擔負訴訟費用但查黏單所列各款與法定數目尙有不符該民遞訴狀三次共錢一千三百文票費送達費一千八百二十文此對於本廳所支出者此外並無書記費用至路費照民刑事訟費暫行章程二十三條每五里一角五分計每次七角五分就詢期間因被告人延不到庭定期五次連遞訴狀八次合洋六圓食宿費在四十里外者每日一角五分是四十里內者不

在此限即依民訴一百十八條准用前項暫行章程之規定共十六日係洋四圓總計錢三千一百二十文洋十圓不得於法定價洋外浮開仰即知照

趙冠慶呈訴錢汪氏唆串圖賴批詞

第 四 冊

該商於乙未年取得債權當時錢伯藜尙開有布號非毫無資力者可比若訴官追索雖不能全數清償亦不致積欠巨款乃任其拖延且任其逕自出門貿易病故之後亦未即行赴蘇向相續人追索已屬放棄債權當時既稱代墊自係由爾支出何以又與老公茂交涉未清既稱巨款何以後以珠花作抵又僅以九百兩之少數即能取出與爾定約代墊認息何以逐年計利息上加利以致兩倍於本錢妻得款後爾仍不訴追僅以函索既未覆函復不追求雖作爲默認而還款無期種種情形殊難索解裕源珠號並非錢氏所開何以舍錢不問而押裕源之珠狀稱面允並無書證無怪有刑事告訴之糾葛也涉訟後復經和解狀稱並不承認當時何以不即向公堂聲明乃公堂涉訟後年餘突將二十年前之債權主張追訴并主張翻從前之

地方廳刑事批詞

顧張氏爲伊子顧谷泉請求保釋批詞

爾子顧谷泉身爲地保竟以徐連生有主之地擅行蓋截過戶圖得中費致朱福卿構成掘墳之罪其爲共犯毫無疑義現准同級檢察廳起訴前來自應靜候本廳按律判擬何得率請保釋不准

陳阿良辯訴俞顧氏誣伊行竊批詞

此案張雲吉至俞長泰卽俞顧氏木器棧內行竊爾與王長華同至棧門外等候望風事後分洋是己同行上盜分贓業經依律判決宣佈在案如以判決法律與事實違誤儘可遵照法定期間聲明控告可也

俞康祚爲朱阿康請求釋放批詞

華葉氏聚賭抽頭朱華氏犯姦等情朱阿康始則明知故縱賴以爲生繼以不滿所欲以捉姦爲由與該氏等鬨鬧經滬防營巡邏隊搜出賭具拘送檢察廳預審確鑿

起訴前來本廳公開審理朱阿康供認不諱業經按律分別判決移送檢察廳執行
豈得率請釋放至朱華氏存案飾物應候檢察廳執行後再由朱華氏向檢察廳具
領憑給可也

潘三請求昭雪誘拐罪名批詞

此案爾在庭訊時既經自白誘拐屬實又准同級檢察廳調查報告亦有誣賣意圖
營利各行爲本廳現已照律判決案經確定自應靜候執行何得妄行瀆訴希圖翻
異特斥

陳全源爲伊妻陳蔡氏請求釋放批詞

查此案周阿根向爾妻行兇致受輕微傷害固屬不合而調查起數原因實因爾妻
竟敢引誘周阿根之妻周沈氏出外與人姦非爾妻實有應得之咎案經迭次派警
查明自應靜候按律判決毋庸多瀆至周阿根夫婦本來是否奸識及周阿根平日
行爲此係案外問題尤不必該民干涉也

費增祥委任人逾期聲訴不服判決批詞

狀及委狀均悉查此案現已經過法庭控告期間既無刑訴第三百六十四條之情形自不能有回復上訴權之理所請實難照准且狀內所稱被告之職務係收帳人而非竊盜即使以竊盜論計贓論罪亦在一年以下之徒刑等語查本廳判決費增祥之案係按刑律在業務上侵佔其管有物條文辦理並無依據竊盜律文且計贓論罪係前清刑律規定竊盜條文現在適用之新刑律此條規定早已消滅該狀猶復引據未免誤會且有係在一年以下之徒刑則又不知援據何律何條也又委任狀內第一項被委任人係私訴代理人第二項一切權限悉付被委任人究竟一切權限悉付代理人是否併合公訴案件如謂併合公訴則第一項所云又兩相抵觸總之此狀陳述既無法律智識事實又自相矛盾文字更諸多欠解本廳姑爲摘其一二明白批復仰該被告知照可也

張陳氏呈訴費增祥借款落空批詞

地方廳民事批詞

據訴爾前次所遞狀詞並無以費炳泉爲費增祥之叔求吊稟底查閱等語狀底具在詎可捏翻所訴殊屬冒瀆仍斥不准至陸子山所訴費增祥侵占銀錢之案業經本廳按照刑事附帶私訴委任鑑定人清算侵占帳目判令保証人等將增祥所有房屋二所變價召賣得價履行債務確定在案如費增祥實有欠爾債務該氏儘可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便查追斷不能以已經確定之另案不充分抵押之契據而曉曉煩瀆也仰即知照

初級廳民事批詞

杜宗預呈訴葉永順欠租霸屋批詞

此案業經本廳判決執行將該房屋發封因葉永順之妻葉李氏擅從後門入內盤踞已將該氏拘案訊催當據該氏聲稱丈夫出外未歸且在該房內居住已二十餘年所有家具什物一時收檢不清請求展限於陰歷三月底遷出查其所請尚有理由業已照准勒限具保在案倘屆期仍敢抗延即由本廳照律強制執行仰即知照

丁承謨呈訴丁三餘逼償舊債批詞

該民如果向住城內自係本廳管轄範圍之內惟該民於就審時何不聲請管轄錯誤而必俟南市裁判分所判爾敗訴方至本廳呈訴其中保無別情茲據呈訴姑候詢明南市裁判分所後再行核辦可也

金陳氏呈訴金心蓮恃蠻圖賴批詞

據稱爾夫在日借與筠生銀兩未立借據但記明帳簿筠生故後其子心蓮曾付過



A541 212 0013 7034B

第四冊 第三版

初稿民事批詞

二

利息現在藉口無據恃蠻圖賴此種登記簿件究竟能否作爲憑証未據呈核無從懸斷一面之詞亦難深信總之爾與心蓮族誼攸關即有其事儘可央同親族和平理處勿遽興訟致生惡感仰即知照

潘棠生等呈訴潘赤甫私抵公產批詞

據訴汝叔赤甫將未分祖產私自抵押得價獨吞究竟此項產業押與誰人得價幾何來詞隱約未可遽信且汝兄弟三人雖皆失怙尙有祖母在堂汝等皆宜奉養所有田產亦應聽羅氏主張察核訴詞無非爲求分家產不遂所欲起見殊爲不合着即安分度日毋得控訴滋戾所請應不准行

陶徐氏呈訴陶子明逼醮吞單批詞

據訴汝孫振榮承祧大房由親族作主產業歸其承受事在何年有無証據親族何人汝子亡故已有幾載有無次子夫弟雲峯欺寡騙單在於何時子明逼醮汝媳盜賣田地有無指証來詞均未詳晰敘明無從核辦仰再明白聲述以憑察奪

